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0 号）（以

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反馈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大股东、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有控股企业建发股份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建发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9.93%的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25.19 万元、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34,071.26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9.03%、30.92%和 37.43%。报告期各期,建发股份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3) 发行人认为其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情况。

(2) 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4) 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情况。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

(2) 通过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建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合同;

(5) 查阅建发股份关于投资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

(6) 查阅建发股份关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事项的内部批准文件;

(7) 查阅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

(8) 查阅建发股份关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事项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9)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10) 对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1. 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2016 年 11 月,建发股份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 (3.5 元/股)。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基于深度战略合作,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持股至今。

在与发行人及其团队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建发股份为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因此入股发行人。上述入股行为与建发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同属于战略合作关系的一部分,两者不存在互为条件的关系。

2. 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建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参股企业中,涉及交通运输、仓储行业的企业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否
2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经营及仓储	否
3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仓储、中转业务、集装箱装卸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代理和其他海上服务项目	否
4	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否
5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运输	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基于深度战略合作，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持股至今。

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3.5 元/股，双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末的净资产（1.97 元/股）、2015 年末的净利润（0.32 元/股）以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3.4 元/股，2015 年 11 月）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 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审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提出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

上述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16 年 7 月，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同意建发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97 号），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备案申请已获得股转公司确认。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侨益股份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316 号），确认建发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建发股份、发行人确认，建发股份未就本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建发股份就其 2016 年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23）第 JX12016 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涉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046.48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 元），稍高于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3.5 元/股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建发股份已将资产评估报告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JFPG2023-18）。

综上，本所认为，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已取得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股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建发股份未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鉴于建发股份持有发行人股票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侨益股份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316 号）予以确认，且建发股份已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资产评估并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稍高于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且

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建发股份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建发股份为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建发股份自行决策决定。

经与建发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建发股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并结合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打分评价）等因素在供应商白名单中选定供应商。对于已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如在价格、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基于替换成本考虑，建发股份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价格均由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商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 (2) 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合同；
- (3) 对发行人总经理就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历史及交易细节进行访谈；
- (4) 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2017 年年度报告；
- (5) 对建发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 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就其中的财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

2003 年，建发股份因广州港物流业务需要，经老客户推荐，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的前身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货代”）负责一批货物的报关报检及仓储等事项。此后，侨益货代与建发股份保持了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发行人成立后，由其承接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作并延续至今。

2. 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

建发股份自 2003 年起在华南地区开展农产品相关业务，起初规模较小，建发股份内部设立业务部门进行农产品供应链业务。2003 年-2012 年建发股份农产品业务板块的整体规模较小，年经营的货量约几十万吨。

2013 年-2018 年，随着国内进口粮食政策逐步放开，农产品进口来源地、进口品类逐步多元化，建发股份的农产品业务进入稳步发展期。该期间内，建发股份成立了 3-4 家子公司，专门负责农产品相关的业务，经营的农产品货类也趋向多样化，包括高粱、大麦、酒糟蛋白饲料等。建发股份每年经营的农产品货量从 2013 年的 100 多万吨逐步增长至 2019 年的 500 多万吨。

2019 年起，随着我国农产品进口的进一步放开，建发股份紧抓政策红利，农产品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建发股份将旗下多家负责农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进行梳理整合，成立专门的农产品集团公司。该期间内，建发股份同步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产品货类，每年经营的农产品货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经营的农产品货量超千万吨。

目前建发股份在农产品业务板块涉及的产品丰富，包括饲料原料（玉米、高粱等）贸易、农用物资及调味品贸易等。

3. 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建发股份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3.5 元/股）。建发股份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对建发股份收入（A）	1.22	1.14	1.2	1.38
发行人收入（B）	4.49	3.41	3.94	5.30
对建发股份收入占比（A/B）	27.15%	33.39%	30.45%	26.04%

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未有重大变化。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未有明显波动。

（三）说明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 （2）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合同；
- （3）对建发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商业背景以及合理性、必要性；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
- （5）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收入变动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
- （6）统计并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8）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就其中的财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2,396.62
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	33.43%	34.54%	30.92%	2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30.92%、34.54% 和 33.43%，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3.62%，增长较快，分析如下：

(1) 2022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增速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玉米	1,203	-11.50%	2,062	-27.27%	2,835	150.88%	1,130	135.91%
大麦	510	35.30%	576	-53.85%	1,248	54.46%	808	36.26%
高粱	222	-63.10%	1,014	7.64%	942	95.84%	481	479.52%
小麦	801	62.10%	996	1.94%	977	16.59%	838	140.11%
稻谷	181	-49.60%	619	24.80%	496	68.71%	294	15.29%
合计	2,917	-8.56%	5,267	-18.94%	6,498	82.99%	3,551	101.88%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海关总署。由于大豆多为港口到需求方工厂点对点运输，对分拨和仓储的需求较低，发行人开展的大豆相关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较少，故上表中不含大豆，展示的农产品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度较高的农产品。

报告期内，我国主要相关农产品进口总量分别为 3,551 万吨、6,498 万吨、5,267 万吨和 2,917 万吨，增速分别为 101.88%、82.99%、-18.94%和-8.56%。受俄乌战争影响世界粮食主产区乌克兰粮食产量等因素影响，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总量同比增速下降。

(2) 作为国内头部大宗商品供应链参与者，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市场份额处于上升趋势，受农产品进口量负增长影响较小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近年来持续提高，由 2016 年 1.21%增长至 2022 年 4.18%，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建发股份是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主要参与者，2022 年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供应链业务收入排名第一，2023

年 1-6 月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为 3,505.14 亿元，同比增长 3.21%，高于我国主要农产品的进口总量同比增速-8.56%。

(3) 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占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	3,505.14	6,963.19	6,115.39	3,505.34
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收入	2.56	6.31	5.09	3.24
比例	0.07%	0.09%	0.08%	0.0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4) 结合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具体交易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12,860.86	50.29%	-20.95%	32,536.59	51.54%	4.90%	31,016.77	60.94%	41.55%	21,911.94	69.46%
船舶代理	74.11	0.29%	3.10%	143.76	0.23%	54.03%	93.33	0.18%	-68.50%	296.27	0.94%
仓储	5,360.67	20.96%	-31.93%	15,751.07	24.95%	70.06%	9,261.97	18.20%	183.43%	3,267.81	10.36%
运输	7,275.34	28.45%	-1.00%	14,697.58	23.28%	39.63%	10,525.86	20.68%	73.42%	6,069.69	19.24%
综合物流合计	25,570.98	100%	-18.99%	63,129.01	100%	24.03%	50,897.93	100%	61.35%	31,545.71	100%
建发股份农林业务收入（亿元）	未披露	-	-	1,935.13	-	22.87%	1,574.93	-	65.54%	951.37	-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速已经过年化处理，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内容主要为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运输业务。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收入与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业务收入相匹配。

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主要受到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两个市场影响。其中进口市场方面，近几年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 万吨，同比变动 27.98%、15.37%和-10.74%。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大幅提升，带动了农产品在港口的作业需求以及仓储运输等分拨需求，进口农产品物流是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贸物流市场方面，由于南方养殖业、饲料加工业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而当地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相对突出，粮食自给率呈现下降趋势，有的自给率不足 30%，因此南方地区对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原料需求缺口较大。而我国北方是粮食主要生产区，目前，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 13 个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70%以上。为合理调配各地粮食等农产品物资资源，以“北粮南运”为主要趋势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日益增加，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建发股份所从事的供应链业务中农产品板块，主要是通过进口及北粮南运（内贸）两个方面来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销区的需求。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进口和内贸，2022 年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为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要消费地的进口粮食缺口，北粮南运的通道趋势 2022 年日益加强。在此市场环境下，2022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和建发股份在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的业务合作机会。内贸物流方面，由于营口港是我国“北粮南运”的重要通道起点，发行人为建发股份主要提供以营口港为起点装船运输至广东、福建等地的物流服务。同时，建发股份北粮南运的物流需求拉动了其在物流通道沿线仓储需求（主要在营口、广州、钦州、厦门等地）及运输分拨需求。

1) 货运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货运代理 交易额 (万元)	12,860.86	-20.95%	32,536.59	4.90%	31,016.77	41.55%	21,911.94
货运代理 作业量 (万吨)	306.54	-20.78%	773.94	20.42%	642.70	37.80%	466.4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作业量增幅相对较大，为 20.42%。由于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加强，建发股份作为我国头部大宗商品供应链参与者，在开展北粮南运运输线路的起点及终点产生了较多的码头作业需求，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相关货运代理业务的作业量提升。2023 年 1-6 月建发货运代理相关交易额与交易量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建发股份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减少了玉米、大米和高粱等品类的进口计划，对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而 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大米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49.6%和-63.1%，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品类的进口减少存在相关性。

2) 船舶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少，各期占比均在 1%以下，对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较弱。

3) 仓储业务

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增幅较大，达到 70.06%，是导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建发股份开展北粮南运的路线一般在营口及附近区域进行货物集港操作，并在运至广州、钦州、厦门等地后进行货物分拨，在上述地区进行货物集散时催生较大的仓储服务需求，因此导致发行人向其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提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同比增速为负，主要受相关主要农产品进口下降带来的相关仓储需求下降影响以及发行人租赁仓库减少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停止租赁了部分效益不佳的仓库，发行人全部租赁仓库数量由 2022 年末 62 个降低至 2023 年 6 月末 57 个。

4) 运输业务

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幅较大，达到 39.63%，是导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另一主要因素。2022 年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下降，为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要消费地的进口粮食缺口，北粮南运的通道趋势 2022 年日益加强。建发股份在开展北粮南运的过程中需要将相关货物运输至营口集港，并通

过海运方式运至广州、钦州、厦门等主要港口，随后再运输至最终货物流向地区，因此产生了大量的运输服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其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额提升。

综上所述，由于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加是发行人 2020-2022 年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

（5）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1)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货运代理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船舶代理	74.11	8.58%	143.76	9.74%	93.33	13.68%	296.27	21.07%
仓储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运输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综合物流	25,570.98	9.91%	63,129.01	9.35%	50,897.93	6.75%	31,545.71	9.19%

① 货运代理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在港区及相关区域堆存时间延长，从而导致低毛利率的港口堆存服务增幅较大，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整体毛利率从 2020 年 14.41%下降至 2021 年 12.95%。同样受此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0%、8.36%、11.51%和 11.71%。

② 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 296.27 万元、93.33 万元、143.76 万元和 74.11 万元。由于船舶代理业务不同船只的吨位、服务内容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因此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较为正常。

③ 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4%、6.31%、10.19%和 13.01%。其中，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为 16.4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收入中使用自有仓库明珠仓的占比较高，而该部分仓储收入属于自有仓，毛利率较高，故拉高了当年度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仓储环节的毛利率。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产生了较大量的仓储需求。发行人临时以较高价格租入仓库并对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仓租成本的提高导致上述仓库的仓储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34%、2.32%、3.66%和 4.45%，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2) 毛利率与整体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按环节拆分如下表所示：

按环节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货运代理	11.71%	14.30%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舶代理	8.58%	22.71%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3.01%	20.67%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4.45%	2.45%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综合毛利率	9.91%	12.94%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物流服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主要是货运代理环节及仓储环节低于整体。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与其约 2%-5% 的价格折让所致，故发行人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整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 之间，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的毛利率约为 5%-15% 之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综合毛利率相比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仓储环节、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 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6,355.19	10.31%	20,012.95	11.16%	21,029.31	8.16%	14,995.39	10.03%
	发行人整体	16,332.74	12.02%	37,024.19	12.74%	41,815.67	12.91%	22,500.38	13.96%
粕类	建发股份	2,967.29	12.49%	5,714.63	12.78%	5,691.08	9.44%	4,533.73	11.83%
	发行人整体	5,224.19	13.89%	9,150.35	14.14%	9,089.11	14.22%	6,795.76	15.61%
货运代理整体	建发股份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发行人整体	32,428.95	14.30%	67,633.29	12.94%	66,316.00	12.95%	43,240.73	14.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货运代理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建发股份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作业量相对较大，发行人给予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一定的价格折让导致相关毛利率略低。

2) 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296.27万元、93.33万元、143.76万元和74.11万元，无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

3) 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2,203.74	12.69%	7,440.74	9.85%	7,542.96	6.40%	2,106.10	19.87%
	发行人整体	6,303.25	20.86%	28,123.78	18.96%	32,506.31	21.60%	16,680.78	26.97%
粕类	建发股份	1,754.80	14.50%	1,880.19	11.92%	300.00	8.88%	855.23	10.04%
	发行人整体	5,144.30	25.58%	3,053.83	17.54%	734.63	19.25%	1,266.68	24.44%
仓储整体	建发股份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发行人整体	18,179.15	20.67%	45,257.40	17.92%	40,978.27	20.98%	22,841.03	26.9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较低毛利率的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

4) 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陆运	建发股份	3,771.69	2.20%	7,221.13	1.49%	6,758.12	1.02%	4,355.39	0.66%
	发行人整体	11,812.56	2.00%	25,475.28	2.16%	15,865.36	3.73%	7,787.32	0.91%
水运	建发股份	3,503.65	6.86%	7,476.45	5.75%	3,767.74	4.65%	1,714.30	-0.47%
	发行人整体	8,818.24	3.05%	20,132.02	2.91%	13,028.35	4.82%	8,412.34	4.79%
运输整体	建发股份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发行人整体	20,630.80	2.45%	45,607.30	2.49%	28,893.71	4.22%	16,199.66	2.9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运输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均处于较低微利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建发股份作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龙头供应链运营业务增长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其他客户由于体量相对较小等原因而增长率相对较低所致。由于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加是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2. 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1）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发股份 2022 年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1,935.13 亿元，农产品经营货量超 3,000 万吨，是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

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31.50%，毛利额的平均占比为 20.10%。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及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对建发股份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2,396.62
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	50,925.58	119,619.09	113,700.24	76,261.42
占比	66.57%	65.46%	69.08%	70.18%

注：2020 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外还包含储备粮销售收入 850.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61.42 万元、113,700.24 万元、119,619.09 万元和 50,925.5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无储备粮销售收入而略有下降。

（3）发行人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由于建发股份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时会有一定的价格折让，相关毛利率一般略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因此在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呈现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毛利额①	10,716.87	22,542.83	22,374.51	15,415.08
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	2,533.79	5,900.09	3,435.61	2,891.40

②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③	8,183.08	16,642.74	18,938.90	12,523.68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占比④=③/①	76.36%	73.83%	84.64%	8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⑤	3,427.14	7,156.53	7,024.01	5,118.49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测算⑥=⑤×④	2,616.86	5,283.67	5,945.12	4,158.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测算扣除建发股份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约为 4,158.42 万元、5,945.12 万元、5,283.67 万元和 2,616.86 万元。因此，扣除来自建发股份的影响后，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本期无新增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5,795.59	7.58%
2022 年			
1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056.65	2.77%
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887.30	1.03%
3	光山县惠农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7.28	0.80%
4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1,449.96	0.79%
5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334.72	0.73%
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005.51	0.55%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12,201.42	6.67%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9,141.25	15.95%
2021 年			

1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92.84	3.70%
2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25.70	1.60%
3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930.97	1.17%
4	新欧邦（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82.47	0.96%
5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26.96	0.75%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13,458.94	8.18%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7,861.04	16.93%
2020 年			
1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6.46	1.40%
2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1,497.65	1.38%
3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1,432.71	1.32%
4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98	0.99%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5,524.80	5.09%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14,006.79	12.89%

注：表中新客户筛选标准为往期无对其销售收入且当期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上述数据已合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6 月无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客户。

2020-2022 年发行人新增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8.18%、6.67%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2.89%、16.93%、15.95%和 7.58%。2021 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增长 51.48%。2022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1.03%，2023 年 1-6 月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客户正处于合作洽谈中尚未完全开展合作。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开拓新客户能力较强。

（5）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来源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仓储	运输	储备利费	合计	占比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							
建发股份	2,437.60	-	-	600.49	-	3,038.09	24.20%

在手订单来源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仓储	运输	储备利费	合计	占比
非建发股份	4,115.29	1,892.73	1,109.66	1,389.36	1,011.11	9,518.15	75.80%
其中：新客户	340.14	409.10	-	39.32	-	788.56	6.28%
合计	6,552.89	1,892.73	1,109.66	1,989.85	1,011.11	12,556.24	100%
截至 2022 年末							
建发股份	8,858.54	394.83	-	210.98	-	9,464.34	35.43%
非建发股份	6,466.95	4,041.89	3,654.32	261.49	2,826.39	17,251.04	64.57%
其中：新客户	681.79	1,134.00	-	0.27	-	1,816.06	6.80%
合计	15,325.49	4,436.72	3,654.32	472.47	2,826.39	26,715.38	100%
截至 2021 年末							
建发股份	10,447.97	133.52	2,665.29	1,016.67	-	14,263.45	44.17%
非建发股份	6,641.03	1,206.54	3,223.98	3,937.81	3,022.16	18,031.52	55.83%
其中：新客户	824.62	92.84	-	902.79	-	1,820.25	5.64%
合计	17,089.00	1,340.06	5,889.27	4,954.49	3,022.16	32,294.97	100%
截至 2020 年末							
建发股份	6,401.50	43.96	-	625.78	-	7,071.25	36.46%
非建发股份	5,581.81	915.05	2,249.46	802.10	2,772.80	12,321.22	63.54%
其中：新客户	421.35	120.43	-	130.59	-	672.37	3.47%
合计	11,983.32	959.00	2,249.46	1,427.88	2,772.80	19,392.46	100%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下游客户的货物物流需求临时性强、频次高，客户普遍在实际产生物流需求时才会向发行人下订单。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从接到客户的物流订单到业务操作完成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的金额一般相对较小。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除建发股份外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9,518.15 万元，其中来自新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88.56 万元，相对较为充足。

综上，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

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发行人除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相对较为充足。

本所认为，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充分。

（四）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以及公开披露的文件；
- （4）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对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建发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执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 2020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针对子公司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子公司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拟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 2021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针对子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针对 2021 年新增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6)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 2022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存在如下瑕疵:

1)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劳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31,545.71 万元，超过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000 万元）6,545.71 万元，发行人未就该超出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储备粮的金额为 850.91 万元，该项交易未在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发行人亦未就该项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3)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6 万元，该项交易未在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发行人亦未就该项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累计交易金额超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3,080.62 万元，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2 年 2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 号），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黄一笃、张晓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就前述第 1) -3) 三项瑕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就前述第 4) 项瑕疵，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新增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予以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已加强培训学习，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关联交易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总体上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

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交易金额80,000万元，预计接受劳务交易金额300万元。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经十多年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农产品市场环境、建发股份业务需求、发行人业务覆盖区域、服务市场价格等情况综合预估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商定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建发股份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设定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警机制，业务部门持续跟踪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经分析判断可能超出预计金额的，发行人将对超出金额进行补充预计并按照上述程序履行审议程序。

建发股份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一笃的弟弟黄灼，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黄灼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彪的弟弟彭敏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现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彭彪的妻弟朱晓晖现任发行人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彭敏、朱晓晖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1.09%的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结合彭敏工作经历和投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说明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判断问题（1）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侨益集团与黄灼、彭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3）对黄一笃、彭彪、黄灼进行访谈。

1. 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黄灼经营投资企业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担任律师
2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99%股权，曾担任监事
2-1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2-2	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4.71%财产份额
2-3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 15%股权，已完全退出
3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36.85%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担任监事
5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有 50%股权，曾任监事，已退出

2.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2021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因资金需求等原因，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分别与黄灼、彭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并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万股）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1	侨益集团	黄灼	实际控制人黄一	2.8 元/股	100	否

			笃的弟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侨益集团	彭敏	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在发行人处任职	2.8 元/股	50	是

黄灼本次入股发行人，系侨益集团有资金需求，且黄灼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发生；同时，鉴于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本次转让亦具有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配的因素，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2.8 元/股，因此低于同期 4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彭敏工作履历和投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说明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彭敏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2）查阅彭敏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彭敏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对彭敏进行访谈。

1. 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

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彭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2.63%股份，担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黄一笃、彭彪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有关侨益集团、发行人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黄一笃、彭彪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50%以上股份，并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足以实施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不会因为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而影响黄一笃及彭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彭敏与彭彪、黄一笃或侨益集团之间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彭敏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彭敏与彭彪、黄一笃或侨益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事实。

（3）彭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

（4）彭敏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从事会计工作；2002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侨益集团前身），历任业务员、客服经理、商务经理；2010年1月作为创始股东之一设立侨益有限（发行人前身），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侨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货代事业部副总经理、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彭敏主要负责商务合同谈判、报价及结算等事务，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7号》等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彭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彭敏投资、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1	湘潭湘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	仁化县联太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 24%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彭敏上述投资任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彭敏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

2) 彭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最近三年内，彭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2) 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彭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黄一笃、彭彪填写的调查表；
- (2) 对黄一笃、彭彪进行访谈；

- (3) 查阅彭敏、朱晓晖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薪酬表；
-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7)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 (8) 查阅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彭敏、朱晓晖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彭敏	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	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	71.98	29.36	72.52	55.57
朱晓晖	实际控制人彭彪配偶的弟弟	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	33.73	28.54	24.98	12.70

注：2021 年度，因彭敏所在业务线新设业务单元较多且部分亏损，因此彭敏所在业务线未完成业绩指标考核目标，导致奖金收入减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敏、朱晓晖分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担任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并非核心管理层。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领薪的情形。

2. 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内部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物控货放行管理规定》《费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天健已出具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制度被发行人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运输安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2021年3月24日，子公司厦门鑫侨益因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莱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存储的相关业务，如是，

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2) 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

(3) 说明在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存储的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3) 查阅发行人承运货物的名称及报关单证、检测报告；
- (4) 查阅港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
- (6) 查阅船舶载运、道路运输等规定中对危险货物的界定范围；
-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明细；
- (8) 查阅外购运力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文件；
- (9)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10) 登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海事、港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11) 对相关运输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事项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 国内水路及道路运输业务环节

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船舶需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车辆载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取得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车辆应当取得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的《道路运输证》。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2018）《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等规则对危险货物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其中，满足特定含水量、脂肪含量等条件的鱼粉，以及满足特定含油量、水分含量等条件的种子饼（包括大豆粕、菜籽粕、葵花籽粕、棉籽粕、棕榈粕、米糠粕等），为危险货物。同时，上述规则针对鱼粉是否经抗氧处理等情况以及种子饼的具体种类、含油量、水分含量、制取方式、包装方式（包装或散装）等情况，对鱼粉、种子饼的运输规定了例外条件，符合该等例外条件的鱼粉、种子饼，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在承运上述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的鱼粉、种子饼时，发行人无需取得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车辆无需取得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的《道路运输证》，相关船舶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发行人通过外购运力运输时，发行人亦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鱼粉、种子饼相关运输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鱼粉运输业务收入	自有运力	0	0	0	0
	外购运力	452.47	686.39	377.97	39.15
	合计	452.47	686.39	377.97	39.15
种子饼运输业务收入	自有运力	8.16	120.85	25.9	0
	外购运力	1,934.32	4,253.68	1,657.06	972.64
	合计	1,942.48	4,374.53	1,682.96	972.64
运输业务总收入		20,630.80	45,607.30	28,893.71	16,199.66
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鱼粉、种子饼运输业		11.61%	11.10%	7.13%	6.25%

务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运输业务总收入比例				
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3.13%	2.77%	1.25%	0.93%

经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外购运力运输鱼粉、种子饼时，部分供应商具有运输鱼粉、种子饼等危险货物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1	广西志得实业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1300447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HW08））（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0920号	危险货物运输（2）；危险货物运输（3）；危险货物运输（4）；危险货物运输（5）；危险货物运输（6）；危险货物运输（8）；危险货物运输（9）
3	岳阳腾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430601000024号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8类、9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4	广州市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4325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9类；剧毒化学品]

注：鱼粉、种子饼为第4.2类、第9类危险货物类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部分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鱼粉、种子饼的情形。但鉴于：（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未规定托运人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行为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委托运输行为受到交通运输、港务、海事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发行人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

运输业务总收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3）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承诺将加强管理，在托运危险货物时认真审核供应商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4）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将鱼粉、种子饼委托部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运输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仓储业务环节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仓储业务未涉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的危险货物，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物运输、存储业务合规性

根据交通运输、港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交通运输或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鑫侨益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系厦门鑫侨益托运时误将货物判断为普通货物进行订舱，并非因无资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导致的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国内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及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务中，满足特定条件的鱼粉、种子饼属于危险货物；鱼粉、种子饼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例外条件时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发行人承运该等货物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发行人外购运力进行危险货物运输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仓储业务未涉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的危险货物，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鱼粉、种子饼委托部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运输的法律瑕疵以及厦门鑫侨益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

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 15,0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货物运输、存储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前述法律瑕疵和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2）查阅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登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4）对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

（5）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6）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营口侨益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海城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8）查阅营口侨益业务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培训记录；

（9）查阅海城安全事故所涉车辆和司机的相关资质、运输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出具的《承诺函》。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事故管理办法》《仓库巡查操作指引》《库区货物叠堆（堆垛）安全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文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及各部门职责，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辨识安全生产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经常性检查设备、车辆、船舶的安全性，定期巡查仓库，保障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等，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

2. 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或纠纷的情况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存在一起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2023年3月11日9时34分，海城市望台镇境内沈营线（S101）144公里与沈海线（S102）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为王彬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安全意识薄弱，转弯时超过最高行驶速度（过弯时时速59公里/小时），操作不当，车辆发生侧翻，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1）《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成立调查组，并于2023年6月5日公布《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营口侨益为事故相关单位：

1）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事故货物由营口侨益负责承运，营口侨益通过“粮运益运力”网络线上货运接单平台雇佣事故车辆运输该批货物，营口侨益经营范围无电子商务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网络货运），无运输车辆，其行为已经超出该营口侨益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2）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营口侨益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疏于安全管理，在调取营口侨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时，营口侨益未提供相关材料，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3）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营口侨益签订运输协议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早于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行为是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事故调查报告》认为，“营口侨益存在超出其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

输部令 2022 第 30 号) 第二十条、第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一、三项规定, 建议营口市鲅鱼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 营口侨益及上述事故相关实际情况

就《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营口侨益的问题, 根据营口侨益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 相关事实情况实际如下:

1) 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货运经营, 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 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 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 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 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 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网络货运平台“粮运益运力”的经营者为宿州侨益, 宿州侨益持有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022839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资质内容包括“网络货运”,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营口侨益线下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后, 在宿州侨益网络货运平台提交运单, 由宿州侨益审核接单; 宿州侨益再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运单, 并由王彬(实际承运人)接单后, 营口侨益作为货物托运人与网络货运经营者宿州侨益(作为承运人)签订《货物托运协议》, 宿州侨益同时与王彬(作为实际承运人)签订《货物承运协议》, 委托实际承运人王彬完成道路货物运输。因此, 营口侨益、宿州侨益均不存在超出其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2)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具备的条件, 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企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提交的材料之一, 营口侨益已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此后亦持续拥有相关许可。根据营口侨益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培训记录, 并对营口侨益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营口侨益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及事故发生时, 营口侨益均已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等制度。

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营口侨益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4919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有效期至2022年7月13日，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4919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此后营口侨益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别续期至2023年6月27日以及2024年1月3日，即营口侨益于2022年11月2日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于2023年3月9日办理货物托运时，均已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上述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截至目前营口侨益未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不规范受到任何处罚”。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阅营口侨益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营口侨益住所地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基于前述营口侨益及事故的相关实际情况，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事实，本所认为，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 鉴于：a.本次事故中，营口侨益是货物的托运人，司机王彬是实际承运人，营口侨益未实际运输货物，不是本次事故的当事人；b.营口侨益不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c.肇事司机王彬不是营口侨益员工，与营口侨益

亦不存在挂靠或承包关系；d.《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不涉及营口侨益，且《事故调查报告》中未认定营口侨益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e.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f.王彬与宿州侨益签署的《货物承运协议》中已约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谨慎驾驶运输车辆和船只并且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地将托运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杜绝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不良行为。如承运人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因不当驾驶或遭遇意外事故，使得货物毁损或灭失、运输车辆和船只毁损、承运人或其他驾驶人员伤亡，及或造成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运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g.宿州侨益已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实际承运车辆及司机王彬的资质进行审查，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王彬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基于上述，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上述事故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

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低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人员伤亡标准，且《事故调查报告》亦认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故；同时经本所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在该次事故中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因此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营口侨益因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交通事故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向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营口侨益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营口侨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营口侨益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交通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

违法行为,且营口侨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除海城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涉及香港元亨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 Saturn、Pegasus“未在税务、员工福利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关、消防以及农业(美国农业部管辖范围内)等方面存在任何处罚或违规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自设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过越南政府机关部门做出过的任何经营、环保、消防、税务、产品质量、劳动人事、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港口管理等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除海城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或纠纷。

(三)说明在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 (2) 对发行人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3) 查阅发行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5) 查阅发行人业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制度;

(6) 查阅发行人相关保险合同及保险单;

(7)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查阅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 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运输和仓储四个主要业务环节,上述主要业务环节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服务类型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货运代理	发行人: (1) 检查清关单证, 办理货物清关等相关手续; (2) 协调、配合码头对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 (3) 提交税单、报关单等单据。 客户: (1) 确保货物合法及单货相符、单单相符; (2) 提供货物清关单证等资料; (3) 缴付保证金、税款等税费; (4) 支付清关费等费用。
船舶代理	发行人: (1) 跟进船舶到港情况, 获取各类单证信息; (2) 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装卸货等业务手续; (3) 联系船舶燃油、水、物料等供应及船舶修理。 客户: (1) 提供船舶信息及各类单证信息; (2) 支付船舶代理费、港口使费。
货物运输	发行人: (1) 按照客户指示安排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 (2) 确保承运货物的安全; (3) 跟踪货物运输状态, 及时向客户通报货运情况。 客户: (1) 提前通知发行人运输计划; (2) 向发行人说明货物情况并妥善包装; (3) 及时接收货物; (4) 支付运输费用。
仓储服务	发行人: (1) 做好库房安全措施, 保持仓库处于良好的存储条件; (2) 保证存放的货物安全; (3) 按照客户指示入库作业; (4) 按照客户指示安排出库、提货。 客户: (1) 确保货物的合法性; (2) 入库货物的货权属于客户或客户代理的货主所有; (3) 支付仓储费用。

采购类型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货运代理	供应商：（1）检查清关单证，办理货物清关等相关手续；（2）协调、配合码头对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3）提交税单、报关单等单据；（4）安排提货或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交货。 发行人：（1）确保货物合法及单货相符、单单相符；（2）提供货物清关单证等资料；（3）缴付保证金、税款等税费；（4）支付清关费等费用。
港口作业	供应商：（1）提供装卸、堆存、装拆箱等港口作业；（2）负责港区内堆存货物的保管。 发行人：（1）向供应商提供船舶和货物的具体信息；（2）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及运输所需单证；（3）向供应商支付港口作业费用、库场使用费、港务费、设施保安费等费用。
船舶代理	供应商：（1）跟进船舶到港情况，获取各类单证信息；（2）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装卸货等业务手续；（3）联系船舶燃油、水、物料等供应及船舶修理。 发行人：（1）提供船舶信息及各类单证信息；（2）支付船舶代理费、港口使费。
拖轮服务	供应商：（1）调度性能合格的拖轮；（2）提供拖轮作业服务。 发行人：（1）向供应商提供船舶信息确认拖轮协助作业时间；（2）向供应商支付拖轮费用。
货物运输	供应商：（1）安排接货运输并按期送货；（2）对货运安全负责；（3）按期提交运单，并通报货运情况。 发行人：（1）提前通知供应商运输计划；（2）向供应商说明货物等相关情况，保证货物符合法律和运输安全要求；（3）及时接收货物；（4）支付运输费用。
装卸搬运	供应商：（1）及时完成装卸任务；（2）承担安全责任。 发行人：（1）提供作业场地；（2）支付装卸费用。
仓库租赁	供应商：（1）交付仓库及所在地块、仓储设备设施；（2）确保租赁物权属无争议及建设手续合法有效；（3）负责仓库及仓储设施的维修。 发行人：（1）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2）支付租赁费用。
仓储服务	供应商：（1）做好库房安全措施，保持仓库处于良好的存储条件；（2）保证存放的货物安全；（3）按照发行人指示入库作业；（4）按照发行人指示安排出库、提货。 发行人：（1）提供货物相关信息及资料；（2）入库货物的货权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单位所有；（3）支付仓储费用。

2. 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运输代理相关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且不将运输业务另行委托供应商（实际承运人）完成，除不可抗力、货物本身属性或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货损外，发行人作为承运人承担货运风险，为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的第一责任人和最终责任人；若发行人将运输业务另行委托供应商（实际承运人）完成，发行人为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可基于其与供应商（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要求供应商（实际承运人）向发行人承担货物损失责任，供应商（实际承运人）为最终责任人。

3. 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发生的涉及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金额	处理结果
1	原告为叶植生，被告为发行人、生生物流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生生物流租用叶植生的船舶运输货物，运输过程出现货物损失。叶植生向保险公司支付货物损失赔偿金后，向发行人、生生物流主张偿还货物损失赔偿金。	13.19 万元	驳回叶植生的诉讼请求
2	原告为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为黄加彦、钟贞平等主体，第三人为生生物流、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	运输合同纠纷，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运输货物，生生物流委托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最后黄加彦、钟贞平等主体实际执行承运任务。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失，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向黄加彦、钟贞平等主体主张赔偿货物损失。	11.5 万元	原告撤回起诉
3	原告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被告为发行人	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建发股份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货物出现损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向建发股份支付保险赔偿款后，行使代位求偿权，向发行人主张其违约行为造成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31.42 万元	发行人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31.42 万元及利息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发生的涉及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数量较少、争议金额较小且已处理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已建立承运及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船舶安全操作、防范恶劣天气、台风、防范船碰桥事故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报关检疫、操作调度、外勤联检、船舶作业、货物监管等方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运输车船和岗位人员履行监管责任，明确物流事故安全责任，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在选择实际承运的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考察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不能满足发行人管理要求的供应商退出合格供方名单，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承运和代理业务中未出现须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

此外，为减小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保险、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标的包括车船、建筑物、设备、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事故责任等，发生损失及时理赔；同时，在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运输货物、港口作业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已约定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由供应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天健已出具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承运及代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事后保险补救、供应商承担损失的方式转移部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承运及代理业务中未出现须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63,12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92%和 34.5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毛利率低于货运代理整体毛利率，主要因建发股份作业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存在 2-5% 价格折让。

(3) 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80,000 万元、预计接受劳务交易金额 3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建发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的方式合规性；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协议或约定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建发股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进口和内贸方面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向建发股份提供价格折让的合理性分析、与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建发股份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依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未来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与建发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的方式合规性；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协议或约定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建发股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进口和内贸方面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海关总署披露的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数据并与侨益股份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2) 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同；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4) 对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 查阅对比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合同条件、价格水平；

(8) 获取发行人对建发股份及同类型客户的报价情况以及建发股份向同类型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就其中的财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 与建发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续签条件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并后续就协议所适用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进出仓单据、信息发送主体、付款、数据直连、越南业务服务等具体操作细节签订了若干补充协议。《贸易物流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仓储的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品质等每笔实际委托为准，根据每批到货的货物特性和所需服务的不同，双方另行约定价格和结算方式。《贸易物流服务协议》约定，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协议到期而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若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贸易物流服务协议》一致。除上述外，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签订的《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续签条件。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并后续就协议所适用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封签、结算、结付付款、信息发送主体、数据直连、越南业务服务等具体操作细节签订了若

干补充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货值、运价等以《内贸委托书》或《运输委托单》为准。《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视为双方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协议；双方若有异议，可在当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如合同履行期间提前终止，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一致。除上述外，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续签条件。

除上述《贸易物流服务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与建发股份或下属公司还就部分具体业务场景下的货物运输、库场货物装卸及作业、工厂货物控货和物流业务等签订了单项协议，该等协议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或约定时间终止。

（二）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的方式合规性

1. 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经与建发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建发股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并结合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打分评价）等因素在供应商白名单中选定供应商。对于已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如在价格、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基于替换成本考虑，建发股份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价格均由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商定。

2. 建发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建发股份为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建发股份自行决策决定。经与建发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其向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三）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协议或约定的变化情况

建发股份 2016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就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与建发股份签订了《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并在相关业务中一直沿用及履行该协议至今，该协议主要对发行人在向建发股份提供相关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及仓储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作出约定。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在上述《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基础上，就该协议所适用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进出仓单据、信息发送主体、付款、数据直连、越南业务服务等具体操作细节签订了若干补充协议；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在货物运输业务方面的业务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签订了《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发行人或下属公司与建发股份或下属公司还就部分具体业务场景下的货物运输、库场货物装卸及作业、工厂货物控货和物流等业务依据原《贸易物流服务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签订了单项协议。

经比对，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后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主要是在原《贸易物流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对原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及具体操作细节作出进一步明确，上述协议或约定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建发股份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建发股份入股前与建发股份交易情况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建发股份收入（A）	1.38	1.2	1.14
发行人收入（B）	5.30	3.94	3.41
对建发收入占比（A/B）	26.04%	30.45%	33.39%

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交易情况			
年份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对建发股份收入（A）	6.31	5.09	3.24 ^注
发行人收入（B）	18.27	16.46	10.87
对建发收入占比（A/B）	34.54%	30.92%	29.82%

注：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 2020 年包含储备粮销售收入 85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建发股份入股前后，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小，无重大变化。同时，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双方均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开展业务，相关协议无重大变化，业务开展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建发股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进口和内贸方面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可分为进口相关和内贸相关两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数额	占比	增速	数额	占比	增速
内贸农产品	11,857.76	46.37%	1.99%	23,253.26	36.83%	46.95%
进口农产品	12,660.78	49.51%	-28.55%	35,438.53	56.14%	3.58%
非农产品	1,052.43	4.12%	-52.56%	4,437.21	7.03%	416.21%
合计	25,570.98	100%	-18.99%	63,129.00	100%	24.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占比	增速	数额	占比	
内贸农产品	15,824.24	31.09%	77.39%	8,920.39		28.28%
进口农产品	34,214.11	67.22%	55.55%	21,994.99		69.72%
非农产品	859.58	1.69%	36.37%	630.33		2.00%
合计	50,897.93	100%	61.35%	31,545.71		100%

注：2023 年 1-6 月增速已经过年化处理，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1 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内贸农产品、进口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金额均持续上涨，2023 年 1-6 月进口农产品增速为负，主要受我国主要相关农产品进口量下降影响；内贸农产品相关占比持续提升，分别为 28.28%、31.09%、36.83%和 46.37%。

2.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进口农产品相关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与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进口农产品相关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主要农产品进口量	2,917	-8.56%	5,267	-18.94%	6,498	82.99%	3,551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进口相关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12,660.78	-28.55%	35,438.53	3.58%	34,214.11	55.55%	21,994.99

注：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数据来源为海关总署，包括玉米、大麦、高粱、小麦、稻谷。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进口相关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均出现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 82.99%和 55.55%；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出现下降，变动幅度分别为-18.94%和 -8.56%，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进口相关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增速也同样下降为 3.58%和-28.55%。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增速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进口相关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增速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海关总署披露的相关农产品进口量，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进口量下降 8.56%，而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进口相关收入下滑 28.55%，大于进口量跌幅。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建发股份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减少了玉米、稻谷和高粱等品类的进口计划，对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而 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稻谷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49.6%和-63.1%，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农产品品类的进口减少存在相关性。

3. 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比例较为稳定

建发股份为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又可根据具体货物种类细分为农林产品、冶金原材料等。建发股份在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采购相关物流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与其农林产品供应链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935.13	22.87%	1,574.93	65.54%	951.37	64.34%
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	2.56	-18.99%	6.31	24.03%	5.09	57.11%	3.24	70.28%
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之比	不适用	不适用	0.33	-	0.32	-	0.34	-
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之比	33.43		34.54	-	30.92	-	29.82	-

注：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 2020 年包含储备粮销售收入 850 万元；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及增速数据来源为建发股份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2022 年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64.34%、65.54%和 22.87%，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70.28%、57.11%和 24.03%，二者变动基本一致且增速差异较小。同时，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34%、0.32%和 0.3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之比分别为 29.82%、30.92%、34.54%和 33.43%，2022 年出现一定的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建发股份跟随市场发力内贸农产品供应链业务，2022 年农林产品供应链业务保持增长

目前我国粮食的主产区集中在北方，根据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2021 年黑龙江、河南、山东、吉林、河北生产了全国 40%以上的粮食；而粮食主要消费区集中在城市化进程较快、经济更加发达的南方地区。建发股份作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主要参与者，与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整体关联度较高，其农林产品供应链业务受农产品进口及内贸两方面因素影响，通过进口农产品及“北粮南运”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通道两个方面来满足我国农产品需求。

2021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增速较快达到 82.99%，受益于此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以及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进口相关综合物流收入均出现较快增长。2022 年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主要农产

品进口量整体呈现下降态势。由于粮食及其他相关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而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出现下降，需要将粮食从北方粮食主产地运至南方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要消费地的进口粮食缺口，因此，2022 年我国北粮南运的通道趋势日益加强。

建发股份跟随市场需求在内贸相关农产品供应链业务持续发力，在哈尔滨等地设立平台公司，各经营单位在华东、华北及中西部等地区新设 20 余家子公司及办事处，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带动业务增长，其内贸相关农产品相关供应链业务增长较快。

同时，建发股份作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持续在国内外推进农产品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建发股份已在 RCEP 成员国、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超 30 个海外公司和办事处，与 60 余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贸易合作。

综合上述原因，2022 年在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下降 18.94%的情况下，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22.87%。

（2）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在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深度合作，份额较为稳定

在上述市场环境下，2022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和建发股份在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的业务合作机会。内贸物流方面，由于营口港是我国“北粮南运”的重要通道起点，发行人为建发股份主要提供以营口港为起点装船运输至广东、福建等地的物流服务。同时，建发股份北粮南运的物流需求拉动了其在物流通道沿线仓储需求（主要在营口、广州、钦州、厦门等地）及运输分拨需求。由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在农产品物流方面的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之比基本稳定，2020-2022 年分别为 0.34%、0.32%和 0.33%。因此，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保持增长，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向建发股份提供价格折让的合理性分析、与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建发股份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 (2) 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同；
-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 (4) 对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5) 查阅对比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合同条件、价格水平；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 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就其中的财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均为参考作业成本、难度的市场化定价，并且给予业务量较大的客户一定的价格折让，与建发股份的定价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具体定价模式
货运代理	发行人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一般在每单业务所直接对应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同行业价格水平、额外的熏蒸消毒等特殊服务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针对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船舶代理	发行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一般以每艘船次所直接对应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
仓储	发行人仓储堆存服务一般参考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保管难度、存放时间等要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相关货物每吨·天的价格。装卸服务一般与装卸的货物数量直接相关，发行人一般参考装卸操作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次装卸每吨货物的价格。由于各客户仓储服务的需求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具体价格会根据具体仓储需求的地理位置、是否在保税区内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在距离港口、码头较近的地区提供仓储服务，由于相关地区货物中转便利、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等因素，仓储堆存服务的价格相对较高；由于保税区内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发行人在保税区内的相关仓库提供仓储服务价格相对较高。
运输	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一般参考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受农产品的产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等因素影响，相关货物的运输的供给整体较为平稳，而需求较容易产生波动，导致具体运输服务的价格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相关价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要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货物种类不同，不同客户的具体运输价格

	也有所不同。
--	--------

（二）向建发股份提供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一般提供“菜单式”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每吨货物的服务价格受包含服务项目的种类影响，同时货物的种类、具体港口或码头的位置、货物的集散形式等也会影响每吨服务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收取的具体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经发行人申请而豁免披露。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报价略有优惠，与其他主要客户基本相近，具体价格具备公允性。由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量较大，在定价时给与一定的价格折让，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报价与建发股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相关主要农产品物流服务可供对比的询价情况经发行人申请而豁免披露。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的报价与建发股份其他相关供应商报价相比基本一致或略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与建发股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略有优惠，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相对较低的价格和较为专业的服务能力在建发股份同类型供应商中持续获得最高等级“优”的较高评价。

（四）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合理、平均单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各业务环节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运代理	12,860.86	50.29%	32,536.59	51.54%	31,016.77	60.94%	21,911.94	69.46%
船舶代理	74.11	0.29%	143.76	0.23%	93.33	0.18%	296.27	0.94%
仓储	5,360.67	20.96%	15,751.07	24.95%	9,261.97	18.20%	3,267.81	10.36%
运输	7,275.34	28.45%	14,697.58	23.28%	10,525.86	20.68%	6,069.69	19.24%

业务环节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25,570.98	100%	63,129.01	100%	50,897.93	100%	31,545.7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以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为主，提供船舶代理业务的金额占比较小，分别为 0.94%、0.18%、0.23% 和 0.29%。相关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于建发股份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 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货运代理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船舶代理	74.11	8.58%	143.76	9.74%	93.33	13.68%	296.27	21.07%
仓储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运输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合计	25,570.98	9.91%	63,129.01	9.35%	50,897.93	6.75%	31,545.71	9.19%

1) 货运代理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在港区及相关区域堆存时间延长，从而导致低毛利率的港口堆存服务增幅较大，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整体毛利率从 2020 年 14.41% 下降至 2021 年 12.95%。同样受此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0%、8.36%、11.51% 和 11.71%。

2) 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 296.27 万元、93.33 万元、143.76 万元和 74.11 万元。由于船舶代理业务不同船只的吨位、服务内容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因此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较为正常。

3) 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4%、6.31%、10.19%和 13.01%。其中，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为 16.4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收入中使用自有仓库明珠仓的占比较高，而该部分仓储收入属于自有仓收入，毛利率较高，故拉高了当年度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仓储环节的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产生了较大的仓储需求。发行人临时以较高价格租入仓库并对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仓租成本的提高导致上述仓库的仓储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4) 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34%、2.32%、3.66%和 4.45%，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2) 毛利率与整体比较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按环节拆分如下表所示：

按环节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货运代理	11.71%	14.30%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舶代理	8.58%	22.71%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3.01%	20.67%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4.45%	2.45%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综合毛利率	9.91%	12.94%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物流服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主要是货运代理环节及仓储环节低于整体。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与其 2%-5%左右的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整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之间，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环节服务的毛利率约为 5%-15%之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综合毛利率相比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仓储环节、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 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6,355.19	10.31%	20,012.95	11.16%	21,029.31	8.16%	14,995.39	10.03%
	发行人整体	16,332.74	12.02%	37,024.19	12.74%	41,815.67	12.91%	22,500.38	13.96%
粕类	建发股份	2,967.29	12.49%	5,714.63	12.78%	5,691.08	9.44%	4,533.73	11.83%
	发行人整体	5,224.19	13.89%	9,150.35	14.14%	9,089.11	14.22%	6,795.76	15.61%
整体	建发股份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发行人整体	32,428.95	14.30%	67,633.29	12.94%	66,316.00	12.95%	43,240.73	14.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货运代理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建发股份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作业量相对较大，发行人给予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一定的价格折让导致相关毛利率略低。

2) 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296.27万元、93.33万元、143.76万元和74.11万元，无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

3) 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2,203.74	12.69%	7,440.74	9.85%	7,542.96	6.40%	2,106.10	19.87%
	发行人整体	6,303.25	20.86%	28,123.78	18.96%	32,506.31	21.60%	16,680.78	26.97%
粕类	建发股份	1,754.80	14.50%	1,880.19	11.92%	300.00	8.88%	855.23	10.04%
	发行人整体	5,144.30	25.58%	3,053.83	17.54%	734.63	19.25%	1,266.68	24.44%
仓储整体	建发股份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发行人整体	18,179.15	20.67%	45,257.40	17.92%	40,978.27	20.98%	22,841.03	26.9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较低毛利率的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

4) 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陆运	建发股份	3,771.69	2.20%	7,221.13	1.49%	6,758.12	1.02%	4,355.39	0.66%
	发行人整体	11,812.56	2.00%	25,475.28	2.16%	15,865.36	3.73%	7,787.32	0.91%
水运	建发股份	3,503.65	6.86%	7,476.45	5.75%	3,767.74	4.65%	1,714.30	-0.47%
	发行人整体	8,818.24	3.05%	20,132.02	2.91%	13,028.35	4.82%	8,412.34	4.79%
运输	建发股份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整体	发行人整体	20,630.80	2.45%	45,607.30	2.49%	28,893.71	4.22%	16,199.66	2.92%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运输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均处于较低微利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毛利率与整体比较具有合理性，各主要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于建发股份的平均交易单价与整体平均交易单价相比具有公允性

(1) 货运代理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1.96	11.71%	42.04	11.51%	48.26	8.36%	46.98	10.40%
厦门国贸	43.31	10.40%	45.45	12.95%	40.48	12.13%	50.70	9.01%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67	23.57%	80.95	27.57%	82.42	28.35%	62.60	33.00%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	-	48.29	10.08%	47.23	8.68%	77.02	5.88%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	11.03%	30.57	10.65%	30.07	-3.53%	31.95	4.49%
货运代理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注：上表所列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货运代理收入合计前五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主要提供农产品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客户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货运代理平均单价略高于货运代理业务整体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般提供“菜单式”的货运代理服务，包含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短倒和堆场等多项服务内容，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中部分服务组合或全部服务。建发股份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一般包含的服务内容较多，较为全面，因此单价较高，而部分中小型客户仅选择收费相对较低的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或者选择的服务项目较少，单价较低，拉低了整体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均单价。

建发股份的货运代理单价主要集中在 40-50 元/吨区间，波动较小，与货运代理业务第二大客户厦门国贸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略高于货运代理业务平均单价；2020 年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因 2020 年发行人向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原糖货运代理服务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在港口室内存放，涉及堆存费较高拉升了平均单价，后续 2021 年及 2022 年转由港区周边仓库存放，故平均服务单价下降，与建发股份平均单价较为接近。建发股份货运代理平均单价低于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服务单价主要是受作业品类、作业地点、选取的“菜单式”服务项目种类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货运代理平均单价高于建发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在广州港区域向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项目较为全面的进口农产品货运代理服务，进口农产品货运代理服务涉及较为复杂的报关报检流程，用时长、涉及“菜单式”的货运代理服务项目较多，相比内贸农产品货运代理服务收费较高，而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服务涵盖全国多港口、涉及进口及内贸等多种货物来源的货运代理服务，故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平均单价高于建发股份。同时，发行人为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额外的船期保障服务及在港期间货物监管服务，也会导致平均单价提升。而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涵盖全国多港口的、涉及进口及内贸等多种货物来源的货运代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差异。综上，发行人向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货运代理平均单价高于建发股份。

发行人向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货运代理平均单价低于建发股份，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主要为东北营口港区的内贸相关货运代理服务，不涉及流程相对较为复杂、用时较长的进口货运代理流程，涉及“菜单式”的货运代理服务项目较少，与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全国性的、内外贸综合性的货运代理服务内

容具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发行人对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平均单价相比建发股份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低于货运代理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予其 2%-5%左右的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系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货运代理业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22.99	13.01%	28.80	10.19%	33.68	6.31%	26.97	16.44%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整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业务毛利率约为 35%-45%，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的毛利率约为 5%-15%。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运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6.63	4.45%	47.64	3.66%	46.63	2.32%	46.41	0.34%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32.58	4.22%	35.57	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运输业务服务单价与均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不同、运输距离差异而形成。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运输环节的毛利率处于微利状态，主要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根据具体运输路线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平均单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因作业量而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不存在通过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具体报价略有优惠，与其他主要客户基本相近，具体价格具备公允性。由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量较大，在定价时给与一定的价格折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业务环节平均单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的报价与建发股份其他相关供应商报价相比基本一致或略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与建发股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略有优惠，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整体比较具有合理性，各环节主要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建发股份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发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建发股份于 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 500 强企业（2022 年第 15 名）及上市时间较久的上市公司，其拥有完善的决策和风控机制，其对供应商准入资质、服务质量等均要求较高，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定期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的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具体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一般提供“菜单式”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每吨货物的服务价格受包含服务项目的种类影响，同时货物的种类、具体港口或码头的位置、货物的集散形式等也会影响每吨服务的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假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毛利率与其综合物流整体毛利率一致，模拟计算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少收费对建发股份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第三方综	2.56	6.31	5.09	3.15

合物流服务收入 (A)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毛利率 (B)	9.91%	9.35%	6.75%	9.19%
综合物流整体毛利率 (C)	12.94%	11.85%	13.49%	15.78%
对应整体毛利率时的收费 $D=A*(1-B)/(1-C)$	2.65	6.49	5.49	3.40
模拟计算对建发股份净利润的影响 $E=(A-D)*(1-25\%)$	-0.07	-0.14	-0.30	-0.18
建发股份净利润 F	32.19	112.67	109.63	81.82
占比 $G=E/F$	-0.21%	-0.12%	-0.27%	-0.23%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一致，模拟计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向建发股份收费金额分别为 3.40 亿元、5.49 亿元、6.49 亿元和 2.65 亿元，少收费对建发股份净利润对应影响金额分别为-0.18 亿元、-0.30 亿元、-0.14 亿元和-0.07 亿元，占建发股份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23%、-0.27%、-0.12%和-0.21%，对建发股份业绩几乎无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发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依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未来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海关总署披露的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数据并与侨益股份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以及公开披露的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
- （6）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收入变动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
- （7）统计并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 （8）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9）对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10) 查阅建发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就其中的财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依据

2023 年发行人预计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提供劳务 80,000 万元以及接受劳务 200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接受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为临时性仓储及运输服务。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下游客户的货物物流需求临时性强、频次高，客户普遍在实际产生物流需求时才会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并非根据在手订单金额而是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交易额并结合农产品市场环境、建发股份业务需求、发行人业务覆盖区域、服务市场价格等情况综合预估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建发股份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设定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警机制，业务部门持续跟踪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经分析判断可能超出预计金额的，发行人将对超出金额进行补充预计并按照上述程序履行审议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未来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及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本期无新增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5,795.59	7.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056.65	2.77%
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887.30	1.03%
3	光山县惠农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7.28	0.80%
4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1,449.96	0.79%
5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334.72	0.73%
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005.51	0.55%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12,201.42	6.67%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9,141.25	15.95%
2021 年			
1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92.84	3.70%
2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25.70	1.60%
3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930.97	1.17%
4	新欧邦（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82.47	0.96%
5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26.96	0.75%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13,458.94	8.18%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7,861.04	16.93%
2020 年			
1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6.46	1.40%
2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1,497.65	1.38%
3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1,432.71	1.32%
4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98	0.99%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小计		5,524.80	5.09%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14,006.79	12.89%

注：表中新客户筛选标准为往期无对其销售收入且当期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上述数据已合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6 月无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客户。

2020-2022 年发行人新增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8.18%、6.67%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2.89%、16.93%、15.95%和 7.58%。2021 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增长 51.48%。2022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1.03%，2023 年 1-6 月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客户正处于合作洽谈中尚未完全开展合

作。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开拓新客户能力较强。

2. 未来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说明与建发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的有效期、续签条件，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的方式合规性；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协议或约定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建发股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进口和内贸方面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四）结合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趋势、建发股份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在进口和内贸方面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发股份是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建发股份在农产品供应链领域的重要地位，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销售的绝对规模将随着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保持同步的增长，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未来 3-5 年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长期来看，若发行人能够成功发行上市，其资金实力、品牌形象将获得较大幅度的增强，获取核心客户、开拓新业务的能力也随之提高，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将随着发行人开拓新的核心客户而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预计未来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销售的绝对规模将随着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保持同步的增长，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未来 3-5 年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长期来看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将随着发行人开拓新的核心客户而逐步下降。

3. 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发股份 2022 年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1,935.13 亿元，农产品经营货量超 3,000 万吨，是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2,396.62
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	50,925.58	119,619.09	113,700.24	76,261.42
占比	66.57%	65.46%	69.08%	70.18%

注：2020 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外还包含储备粮销售收入 850.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61.42 万元、113,700.24 万元、119,619.09 万元和 50,925.5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无储备粮销售收入而略有下降。

（3）发行人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由于建发股份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时会有一定的价格折让，相关毛利率一般略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因此在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呈现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毛利额①	10,716.87	22,542.83	22,374.51	15,415.08
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②	2,533.79	5,900.09	3,435.61	2,891.40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③	8,183.08	16,642.74	18,938.90	12,523.68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占比④= ③/①	76.36%	73.83%	84.64%	8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⑤	3,427.14	7,156.53	7,024.01	5,118.49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测算⑥=⑤×④	2,616.86	5,283.67	5,945.12	4,158.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测算扣除建发股份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约为 4,158.42 万元、5,945.12 万元、5,283.67 万元和 2,616.86 万元。因此，扣除来自建发股份的影响后，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

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说明 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依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未来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未来与建发股份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动趋势，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1. 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及新增客户情况”。

（5）发行人已对其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总体上有效执行。

（6）建发股份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适当承诺

建发股份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发行人已对其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建发股份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适当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与建发股份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98690815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90815X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68.7647 万元
经营范围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无船承运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发行人的前身侨益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侨益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68.764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56.2553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94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107.7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5.6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从事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格/许可/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653.24万元、164,571.19万元、182,468.12万元和76,038.51万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8%、99.85%和99.4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核查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侨益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7.5733%股份。

黄一笃及彭彪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直接持有发行人7.1707%股份，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8.1135%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5.2842%股份；彭彪直接持有发行人7.1707%股份，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8.1135%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5.2842%股份。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

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发股份、稳正长青。建发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17%股份；稳正长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7.9454%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50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共有 3 家联营企业，为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侨益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3 家，为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永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的董事为黄一笃、彭彪、徐丽芳，监事为孙刚，总经理为黄一笃。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康泊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佛山聚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聚流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仁化县联太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6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中碧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贵溪大新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易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4	中山市立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5	广州鼎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广州市厚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同顺（厦门）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广东高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西鑫凯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控制的企业
28	国泰运河（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普泰（苏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科栖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长春优肯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33	杭州聚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美惜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6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广州穗智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广州莱特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9	广东天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埔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已吊销
40	广州创琴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控制的企业
41	广州思悸美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控制的企业
42	佛山市精优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佛山市顺德区兰子坊餐饮店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佛山市禅城区心安悦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赖少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其他重要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申丽平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2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3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4	吉林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6	广西自贸区营共享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7	Echo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8	William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的配偶
9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的配偶 William Huang 控制的企业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2	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3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
4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山西侨益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8	连云港侨益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9	广州利远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已注销
10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已注销
11	上海乐信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云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13	广州学何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对发

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56	212.87	209.90	220.43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76.52	96.61	1.82	9.62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8.81	1,280.33	255.92	239.89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60	-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16	-	131.80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51.79	-	131.61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80	20	-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9%、0.35%、1.26%和 1.55%。发行人主要提供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装卸、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劳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且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5.26	52.39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4.14	2.66	434.85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71.22	1,642.20	1,455.09	-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1,545.71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0.30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44.00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52	22.47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37.21	-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软件著作权	-	4.72	-	-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2	0.27	0.25	-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7	0.34	0.79	-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90	190.12	227.4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	-	-	469.25
侨益集团	提供服务	0.09	0.19	0.75	-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17.71	1,887.30	-	-

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除建发股份以外的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0.73 万元、2,017.65 万元、3,619.33 万元和 1,889.3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23%、1.98%和 2.4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63,129.01 万元和 25,570.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30.92%、34.54%和 33.43%。

建发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重要战略客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其与建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建发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商业背景以及合理性、必要性，经查阅对比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合同条件、价格水平，以及参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对建发股份的重大业务依赖。具体如下：

（1）关联关系的形成是业务合作基础上的战略合作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始于 2010 年。建发股份于 2016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持股至今。双方的股权关系是以业务合作为基础的深度战略合作，

具有商业实质。作为合作逾 10 年之久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自身利益，并预计仍将持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

(2) 发行人、建发股份各自独立决策、业务独立

建发股份于 1998 年在上交所上市，其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 500 强企业（2022 年第 15 位）及上市时间较久的上市公司，其拥有完善的决策和风控机制。建发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时，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价格均由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商定，其通过高于市场定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与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建发股份 2022 年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1,935.13 亿元，农产品经营货量超 3,000 万吨。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独立展业能力，其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的取得并不存在对建发股份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从事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常因作业的货物品类、客户选择的作业环节、地点、内容等因素导致服务价格不统一。实际操作中，建发股份根据报价并结合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打分评价）等因素在供应商白名单中选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服务环节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12,860.86	50.29%	32,536.59	51.54%	31,016.77	60.94%	21,911.94	69.46%
船舶代理	74.11	0.29%	143.76	0.23%	93.33	0.18%	296.27	0.94%
仓储	5,360.67	20.96%	15,751.07	24.95%	9,261.97	18.20%	3,267.81	10.36%
运输	7,275.34	28.45%	14,697.58	23.28%	10,525.86	20.68%	6,069.69	19.24%
综合物流	25,570.98	100%	63,129.01	100%	50,897.93	100%	31,545.71	1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三个环节，船舶代理业务占比均低于 1%，影响较小。发行人凭借其专业优势和多年的口碑积累，现已成为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大宗农产品进口物流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各环节的物流收入也呈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按环节拆分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按环节拆分的毛利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按环节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建发股份	整体
货运代理	11.71%	14.30%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舶代理	8.58%	22.71%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3.01%	20.67%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4.45%	2.45%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综合毛利率	9.91%	12.94%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物流服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具体来看，货运代理、运输两个环节的毛利率与整体变动幅度一致且略低于整体，主要因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额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仓储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建发股份业务范围较广，在多个区域均存在仓储需求，发行人在相应区域租赁仓库为其提供仓储服务。上述外租仓产生的仓储环节毛利率较低，远低于发行人自有仓库毛利率，也低于发行人整体仓储环节毛利率（合并计算外租仓和自有仓库）。因此，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仓储环节毛利率。

综上所述，建发股份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基于业务合作基础上的战略合作，双方独立决策、独立运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业务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双方经十多年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预计后续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3. 商品购销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0.53	16.00	-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储备粮销售	-	-	-	850.91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5.81	94.38	71.89	54.83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0.18	2.69	0.26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软件著作权		4.72	-	-
侨益集团	购买房产	304.08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因商品购销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储备粮购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与建发股份发生储备粮销售金额 850.91 万元，占当年储备粮轮换业务总收入的 5.05%，占比较小。

建发股份是国内大型农产品贸易商，在广州具备较为充沛的农产品货源。发行人因储备粮轮换所需的购销与建发股份形成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储备粮轮入轮出时一般采用询价方式。因一次性轮入轮出货量较大、合适的交易对象较少，若仅因关联关系排除建发股份报价，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实现最优价格交易，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占储备粮轮换业务总体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均为询价后参考市场行情商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建发股份在利用贸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侨益集团	出租物业	0.54	1.22	1.75	3.48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0.28	0.56	0.57	-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0.36	0.73	0.55	-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侨益集团	租入物业	2023 年 1-6 月		4.24		0.06
		2022 年度		4.24	16.95	0.35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租入物业	2022 年度	1.89	-	-	-

5. 关联方融资租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生生物流、广西侨益供应链分别与建发股份子公司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船舶、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相关价格及合同条款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度，生生物流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155.64 万元和手续费 81.60 万元，广西侨益供应链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115.89 万元和手续费 35.94 万元；2022 年度，生生物流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313.37 万元，广西侨益供应链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433.36 万元。此外，因生生物流提前结束部分融资租赁合同，2022 年度支付剩余款项 295.35 万元。2023 年 1-6 月，生生物流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94.83 万元，广西侨益供应链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267.96 万元。

6.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000	2019 年 1 月 21 日	是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6,5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是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4,400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是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	5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是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4,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27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3,0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3,000	2020 年 2 月 17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5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7,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1,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是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	9,000	2019 年 2 月 2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12,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4,2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1,8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19,308.34	2021 年 5 月 6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267.2	2021 年 2 月 22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3,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是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5,500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5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198.16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否
William Huang,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114 万美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否
Echo Huang , William Huang,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25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否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6,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3,5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否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2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黄一笃、彭彪	3,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2,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4,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1,5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5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易伟宏、朱艳晖	8,8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1,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4,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5,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否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	3,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1,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侨益集团	建发股份	发行人在其与建发股份签订的《贸易物流服务协议》（编号：CND-GZQY2016号）项下的全部义务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在其与厦门国贸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编号：侨益股份-仓储框架 2020-2025）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在其与厦门国贸签订的《进口货物通关协议》（编号：侨益股份-通关框架 2020-2025）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其与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XF-QY2021）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 年 2 月 25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	发行人在其与厦门国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XMGM-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其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NCP-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黄一笃、彭彪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其与海南国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HN-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年1月14日	否
彭彪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厦门鑫侨益在其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年5月8日	是
彭彪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其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8,000万元	2023年4月9日	否
黄一笃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侨益在其与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项下给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2021年10月18日	否
侨益集团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履行其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是
侨益集团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履行其于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是
侨益集团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履行其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是
侨益集团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履行其于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否
彭彪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履行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书》（编号：XMX-Y-QY-2022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2022年3月10日	是
彭彪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履行其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编号：HLJXY-QY-2022	2022年3月10日	是

		仓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彭彪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履行其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编号:HLJXY-QY-2023 仓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2023 年 1 月 1 日	否
彭彪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履行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合同》(编号:XMXY-QY-2023 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2023 年 1 月 1 日	否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侨益集团	5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侨益集团	500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侨益集团	8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侨益集团	44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侨益集团	4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侨益集团	1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侨益集团	1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0.78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侨益集团	85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述资金拆借资金来源均为相关关联方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在 3.70%到 6.00%之间,系双方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综合考虑借款规模、借款期限等因素通过协商确定,与同期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利率定价公允。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资金拆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且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8. 关联方债转股投资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9 年 1 月,发行人、黄一笃、彭彪与关联方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转股投资协

议》，发行人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年；自借款日起满三周年之日，且于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其借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为 4 元/股，或者要求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一笃、彭彪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债转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股选择权失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 2,000 万元以及按照 8%年利率计算的自实际借款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9. 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的弟弟徐良能及发行人其他两位股东陈峥峥、秦松添共同设立广西侨益供应链，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徐良能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徐良能持有的广西侨益供应链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09	948.00	1,249.10	1,130.53

1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3,540.72	180.99	3,572.52	179.16	8,245.21	427.41	3,615.29	320.55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	0.02	0.00	1.47	0.07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	-	-	-	-	-	46.64	2.33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70	0.25	36.59	1.92	100.17	5.01	-	-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20.11	1.07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	-	5.82	0.29	-	-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	-	-	-	-	-	18.41	0.9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8.66	0.43	17.42	0.87	-	-	-	-
预付款项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58.21	-	72.12	-	104.06	-	0.74	-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1.37	-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0.11	-	-	-	-	-
侨益集团	-	-	1.48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	0.08							

限公司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0.23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收款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2.10	0.21	2.10	0.16	1.10	0.06	-	-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0	0.08	-	-	1.75	0.17	1.75	0.09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2.40	1.20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209.46	94.49	228.92	20.78	246.66	12.33	-	-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	-	5	0.25				

1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18.71	4.20	32.18	7.74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40.23	331.48	43.46	86.76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7	-	11.43	-
合同负债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20.98	21.46	152.45	350.51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1	-	0.08	-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6	-	20.49	-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	289.88		
其他应付款				
侨益集团	-	0.54	0.54	0.54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260.78	-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22.85	389.04	1,618.53	-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	-	-	0.22
长期应付款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	2,305.97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372.09	546.09	1,147.16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95	561.67	558.3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补充确认。

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对比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业务合同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业务合同等资料，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进行访谈并根据其确认，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侨益集团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本所到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 项不动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以下续期后的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有效期限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circlelog.com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粤 ICP 备 16081898 号-1
2	circlelogistics. com.cn	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未使用

（三）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中国境内承租土地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2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承租的 70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0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瑕疵土地房产

（1）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 1 处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7 处土地房产因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或因产权证书无相关内容记载而无法判断土地性质和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规定：“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租赁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并未参与该等房产的建设行为。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办理划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或申报并缴纳相关出租收益的相关凭证。发行人或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房产的可能。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其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情形下，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出租证明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30 处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土地房产，发行人或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房产的可能。

综上，对于前述合计 31 项瑕疵租赁土地房产，有 11 处承租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场所或宿舍，20 处承租土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及场地。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全部在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9.80%。

鉴于：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未告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2) 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需停用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或搬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3) 对于其中 11 处办公场所、宿舍用途的土地房产，如需停用或搬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4) 对于其中 20 处仓库及场地，主要为短期租用，剩余租赁期限较短，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仓库及场地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为 26.14 万元、348.49 万元、1490.14 万元及 1258.8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0.21%、0.82%和 1.65%，比例较小。

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承租的土地房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营口弘港有一项在建工程“扩建 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开发改备[2022]29 号），营口弘港扩建 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80420220020 号），营口弘港扩建 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位置为平安大街东、滨湖路南，建设规模为 3#厂房 2,677.94 平方米。

2023 年 7 月 11 日，营口市鲅鱼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830202307110101），营口弘港扩建 3#厂房项目建设地址为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东、滨湖路南，建设规模为 2,677.94 平方米。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成立 1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哈尔滨侨益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D2PLTN96		
法定代表人	宋俊杰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 214-A04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化肥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营口侨益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8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地产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1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3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5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7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8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9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0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1 号、桂（2022）

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2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3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5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6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7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8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4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辽(2018)营口鲅鱼圈不动产第 001519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地产已抵押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部分应收账款作为银行贷款的质押物，部分货币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除此外，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服务提供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履行中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3. 服务提供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函证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履行中的重大服务提供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4. 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函证回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履行中的重大服务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银行询证函回函、重大合同函证回函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68.8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7.31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土地征用赔偿款等，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客户履约保证金、资本改良借款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购买外，发行人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等计划或安排如下：

（1）2023年9月，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卜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拟通过挂牌方式受让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50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不低于1.1元/注册资本且不低于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注册资本评估价值的交易对价。受让完成后，各股东将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增资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启动挂牌交易程序。

（2）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子公司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竞买位于茂名市博贺新港区BH01GZ08-01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约53,019.52平方米，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2,400万元（不含各项税费）。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赖少海为副总经理。

赖少海身份证号为：44068119810818****，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赖少海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聘任赖少海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赖少海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赖少海自 2021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本次发行人聘任赖少海为副总经理，不会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审〔2023〕3-420 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如下税务违法情形：

2023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岳新税简罚[2023]13 号），因湖南侨益仓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湖南侨益仓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湖南侨益仓提供的缴纳凭证，湖南侨益仓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湖南侨益仓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湖南侨益仓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违法行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香港元亨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在美国依法缴纳联邦税，并在其存在运营活动的州缴纳州税，自 2018 年至今，不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或不合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侨益“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自设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存在因欠税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福州鑫侨益、厦门鑫侨益、厦门鑫生益、深圳元亨、东莞元亨、南通侨益、南通元亨、防城港元亨、钦州元亨享受该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0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厦门鑫侨益、福州鑫侨益、厦门鑫生益、广州侨益科技、辽宁侨益、钦州元亨、茂名元亨、防城港元亨、南通元亨、北海元亨、南通侨益、深圳元亨、营口侨益、营口弘港、东莞积分供应链、广州侨益、兰州侨益、漳州鑫侨益、靖江晓航、广州侨亨、广州星埔、广州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1-6月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0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钦州侨益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2023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根据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0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广西侨益供应链、广西侨益、北海侨益、防城港侨益为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2023年1-6月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

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第二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宿州侨益基于《宿州市中云网络货运数字物流产业园入园企业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按照税收地方留成相应比例计算的 362,632 元奖励资金，如未经国务院批准，则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宿州侨益基于《宿州市中云网络货运数字物流产业园入园企业协议》收到按照税收地方留成相应比例计算的奖励资金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致使宿州侨益被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奖励资金及/或致使宿州侨益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向宿州侨益进行补偿，以使宿州侨益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宿州侨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 362,632 元奖励资金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查阅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7月31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的定罪或罚款记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Saturn、Pegasus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或重大不合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7月31日越南侨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越南及胡志明市政府部门依越南2014年环保法及政府2016年11月18日第155/2016/ND-CP号议定书有关环保行政处罚规定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查阅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2020 年末	568	515	90.67%	500	88.03%
2021 年末	731	680	93.02%	681	93.16%
2022 年末	767	712	92.83%	712	92.83%
2023 年 6 月末	782	713	91.18%	712	91.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当月离职	10	3	10	2
退休返聘	20	21	11	8
项目临聘	6	10	-	-
当月入职	3	3	13	29
原单位未停保	2	2	3	3
实习	27	11	14	9
资料不齐无法增员	1	5	-	2
合计	69	55	51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当月离职	10	3	10	2
退休返聘	20	21	11	8
项目临聘	6	10	-	-

当月入职	3	3	13	28
原单位未 停公积金	3	2	2	3
实习	27	11	14	9
资料不齐 无法增员	1	5	-	18
合计	70	55	50	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日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日，需等到次月办理；（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离职人员在离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停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包含该等离职员工在内；（3）部分员工入职后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或由于资料不齐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延迟；（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临聘人员及实习人员，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3.02	34.85	31.85	18.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3.61	5.97	5.25	14.03
合计	16.63	40.82	37.10	32.13
营业利润	5,136.87	10,025.24	9,888.80	7,415.13
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	0.32%	0.41%	0.38%	0.43%

注：（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仅计算当月离职、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停保/未停缴公积金，资料不齐无法增员人员的情形；（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以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员工合同平均工资测算。

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3%、0.38%、0.41%和 0.3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金额一至三倍的处罚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完善员工手册，积极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督促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关系转移与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提出应对方案，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3〕3-4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各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关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钦州海关于2023年3月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关缉违字[2023]1001号），钦州元亨在运输中未按规定办理收存保税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1,500元罚款，予以当事人杨小娟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南沙海关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综一缉违字[2023]1005号），广州侨益供应链报关单货物申报单价和总价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对广州侨益供应链处以 8,000 元罚款。根据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广州侨益供应链已缴纳前述罚款。

新沙海关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综一缉违字[2023]1006 号），广州侨益供应链报关单货物申报单价和总价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广州侨益供应链处以 8,000 元罚款。根据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广州侨益供应链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关缉违字[2023]1002 号），钦州侨益运输保税货物未按规定办理收存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侨益处处以 4,500 元罚款，予以当事人陆祖宇警告。根据钦州侨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第三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就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分为“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

性较轻；（2）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广州侨益供应链、钦州侨益、钦州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关于违反检疫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钦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钦检快罚字[2023]0005 号），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报检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钦检快罚字[2023]0006 号），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报检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钦检快罚字[2023]0007 号），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报检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钦检快罚字[2023]0008 号），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报检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就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钦州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钦州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钦州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海事行政处罚

佛山海事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禅海事罚字[2023]060115-1 号），因生生物流“新通河 3301”违章锚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等规定对生生物流处以 2,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就生生物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生生物流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所以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3. 根据天健审〔2023〕3-416 号《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香港元亨没有涉及正在进行或已经了结的仲裁案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不存在任何未决仲裁、调查或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侨益“自成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未发生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4. 海城交通事故

2023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4 分，海城市望台镇境内沈营线（S101）144 公里与沈海线（S102）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为王彬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安全意识薄弱，转弯时超过最高行驶速度（过弯时时速 59 公里/小时），操作不当，车辆发生侧翻，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1）《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成立调查组，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营口侨益为事故相关单位：

1) 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事故货物由营口侨益负责承运，营口侨益通过“粮运益运力”网络线上货运接单平台雇佣事故车辆运输该批货物，营口侨益经营范围无电子商务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网络货运），无运输车辆，其行为已经超出该营口侨益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2)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营口侨益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疏于安全管理，在调取营口侨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时，营口侨益未提供相关材料，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营口侨益签订运输协议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早于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行为是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事故调查报告》认为，“营口侨益存在超出其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第 30 号）第二十条、第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一、三项规定，建议营口市鲅鱼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营口侨益及上述事故相关实际情况

就《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营口侨益的问题，根据营口侨益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事实情况实际如下：

1) 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网络货运平台“粮运益运力”的经营者为宿州侨益，宿州侨益持有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022839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资质内容包括“网络货运”，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营口侨益线下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后，在宿州侨益网络货运平台提交运单，由宿州侨益审核接单；宿州侨益再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运单，并由王彬（实际承运人）接单后，营口侨益作为货物托运人与网络货运经营者宿州侨益（作为承运人）签订《货物托运协议》，宿州侨益同时与王彬（作为实际承运人）签订《货物承

运协议》，委托实际承运人王彬完成道路货物运输。因此，营口侨益、宿州侨益均不存在超出其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2)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具备的条件，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企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提交的材料之一，营口侨益已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后亦持续拥有相关许可。根据营口侨益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培训记录，并对营口侨益负责人进行访谈，在营口侨益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及事故发生时，营口侨益均已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等制度。

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营口侨益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4204919 号）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4204919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此后营口侨益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别续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及 2024 年 1 月 3 日，即营口侨益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办理货物托运时，均已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上述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截至目前营口侨益未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不规范受到任何处罚”。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阅营口侨益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营口侨益住所地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基于前述营口侨益及事故的相关实际情况，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事实，本所认为，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 鉴于：a.本次事故中，营口侨益是货物的托运人，司机王彬是实际承运人，营口侨益未实际运输货物，不是本次事故的当事人；b.营口侨益不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c.肇事司机王彬不是营口侨益员工，与营口侨益亦不存在挂靠或承包关系；d.《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不涉及营口侨益，且《事故调查报告》中未认定营口侨益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e.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f.王彬与宿州侨益签署的《货物承运协议》中已约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谨慎驾驶运输车辆和船只并且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地将托运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杜绝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不良行为。如承运人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因不当驾驶或遭遇意外事故，使得货物毁损或灭失、运输车辆和船只毁损、承运人或其他驾驶人员伤亡，及或造成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运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g.宿州侨益已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实际承运车辆及司机王彬的资质进行审查，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王彬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基于上述，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上述事故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低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人员伤亡标准,且《事故调查报告》亦认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故;同时经本所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在该次事故中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因此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营口侨益因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交通事故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向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营口侨益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营口侨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营口侨益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交通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营口侨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及发行人总经理彭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新聘任赖少海为副总经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赖少海作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减持承诺

“在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并将上述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自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用于履行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且将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副总经理赖少海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资格/许可/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	10030815	/	广州市商务局	2023年6月9日
2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0000875	/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9日
3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船代备案函[2023]第0249号	/	交通运输部	2023年7月24日
4	广州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0000873	/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9日
5	连云港侨益	备案回执	无船承运业务	BAHZD2023-10213	/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年7月5日

6	营口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5616号	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4日
7	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江苏省商务厅	2023年7月13日
8	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32129685VV、321298800A	长期	靖江海关	2023年9月11日
9	靖江晓航	备案回执	无船承运业务	BAHZD2023-14243	/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3年9月20日
10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90000390	/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2日
11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茂名港内贸船货代理	/	/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25日
12	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登记表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	/	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权利人	权利 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规划 用途	建筑/房屋面 积/平方米	建筑/房屋规 划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0911号	湛江元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5号民大商贸大厦2203号办公室	9,108.67	商业金融用地	189.96	办公	2003年12月30日至2043年12月30日	无
2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1007号	湛江元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5号民大商贸大厦2204号办公室	9,108.67	商业金融用地	180.87	办公	2003年12月30日至2043年12月30日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智能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ZL202310428216.7	第 6281387 号	发明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物流打包装置	ZL202320427165.1	第 19272942 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一种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异常预警方法及系统	ZL202310428203.X	第 6150218 号	发明	广州侨益科技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 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黄宏焕	广州市南沙区兴沙路 10 号 1304-1 房	2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是	是
2	发行人	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旺路 1 号 3 间房屋	12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3	营口弘港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104 室	3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是	是
4	上海侨益	沈肖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11 号 1004 室	71.55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办公	是	是
5	连云港侨益	陈昱嘉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合 901 室	361.7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商业营业	是	是
6	北海元亨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 1 号铁山港区综合办公楼 211 号	5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否	否
7	深圳元亨	姚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21H	178.89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8	厦门鑫侨益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7 号自贸金融中心 A 栋 4 层 10-12 单元	380.52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办公	否	否
9	东莞元亨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管理区东莞海腾港务有限	5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否	否

			公司办公楼二楼 205 室					
10	东莞元亨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管理区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宿舍 B 栋 6 楼 601 室	8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否	否
11	东莞元亨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管理区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宿舍 B 栋 6 楼 604 室	8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否	否
12	东莞元亨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 7 号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516、517 室	2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否	否
13	惠安物业	李惠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石溪村龙汇西二巷 11 号 1 栋 16 间房	285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否	否
14	茂名元亨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403 房、一号候工楼 315 房	131.6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办公、宿舍	否	否
15	茂名侨益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莲头村委会莲头村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02 房	47.74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是	否
16	靖江晓航	陈峰	靖江市环城南路富海广场 9 幢 1829	41.2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办公	是	否

17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埔区苗和苑小区 5 套公共租赁住房	196.65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住宅	否	否
18	钦州侨益	廖宝锻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远洋国际 1 栋 202 号房	75.2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住宅	否	否
19	钦州侨益	吴丽英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逸仙路 55 号远洋滨海国际 K 栋 401 号房	74.9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住宅	否	否
20	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 117 号综合楼 102 室	4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21	广州元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 5 号自编 8 栋办公大楼 305 房	33.5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22	湖南侨益仓	湖南宏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临港产业新区宏岳科技办公楼 605、615（3 间）	105.6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23	惠安物业	广州市和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3 楼	916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是	否
24	惠安仓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秀港街 5 号新港车站电务楼后面土地	1500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堆放及装卸非易燃易爆、无毒无害无污染货物	是	否
25	惠安仓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秀港街 5 号新港车站南头进站公路旁的土地	1479.73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架空建设皮带输送粮食系统	是	否

26	防城港侨益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东部东南部吹镇区东湾大道东侧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4号仓库C区	300	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	仓库场地	是	否
27	营口侨益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13层06、07、08、09室	382.81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办公	是	否
28	广州积分供应链	广州立丰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一期西北侧仓库及作业场地、一层办公楼	2560	2018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仓储物流	是	否
29	生生物流	江门市联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大道中23号车间五部分	8572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散装或包装饲料货物仓储物流	是	否
30	东莞积分供应链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四航路原东莞市马士基集装箱有限公司地块	60827	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仓储	是	是
31	东莞积分供应链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四航路D栋宿舍、B栋宿舍	6918	2023年1月11日起租，不定期租赁	宿舍	是	否
32	广州积分供应链	东莞市麻涌喜佳建材店、东莞市麻涌洪建建材店	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工业区第三滘中路旁A栋厂房一楼、B栋厂房一楼及AB栋厂房之间的搭棚过道	12059	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存放粮食、饲料（含鱼粉）、金属等大宗商品	是	否

33	广州星埔	广州云埔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1 号云埔南方物流园区 B 库自南向北方向起第三个分区中北区部分库房	3006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收货、仓储、发货、分拨以及其他业务经营用途	是	否
34	广州星埔	东莞粤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1 号园区 B 区库房及 A 栋 2 区	4506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收货、仓储、发货、分拨以及其他业务经营用途	否	否
35	广州星埔	广州南沙区恒数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70 号的厂房和场地	15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存放粮食、饲料、金属等大宗商品	是	否
36	营口侨益	锦州吉粮运销储备库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内仓储设施	49409.49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粮食收购、烘干、储存、发运、销售等业务	是	否
37	营口侨益	农安县双丰农产品加工厂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柴岗村双丰库地块及库房	14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38	营口侨益	农安县鑫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哈拉海镇程家窝堡村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198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39	营口侨益	双辽市春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红旗街义顺村地块	11005.6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40	营口侨益	吉林省郑家屯酒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红旗街义顺村地块以及 1#、2#仓库	60228.4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是
41	营口侨益	突泉县海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突泉县太平乡太平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38642.09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42	营口侨益	吉林省北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伏路 25 号地块及仓库	7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43	营口侨益	营口鲅鱼圈西关国家粮食储备库	营口鲅鱼圈西关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内场地	4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粮食收购、烘干、储存、发运、销售	是, 为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是
44	营口侨益	农安县双丰农产品加工厂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杨树林乡红光村原杨树林库地块及库房	50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45	营口侨益	朝阳县远丰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县二十家子镇二十家子村朝阳县远丰贸易有限公司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19662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46	营口侨益	朝阳县远丰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杨树湾乡河西村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34903.93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是
47	营口侨益	农安县丰业粮库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原敬老院粮库	25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48	营口侨益	伊通满族自治县金田粮食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丹镇西岭村伊通满族自治县金田粮食有限公司院内的1号、2号库	4931	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49	营口侨益	梨树县鸿福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小城子镇街道二委四组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81658.37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0	营口侨益	梨树县鸿韵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8140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粮食产品及化肥等货物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1	营口侨益	梨树县喇嘛甸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喇嘛甸镇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70338.32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2	营口侨益	梨树县胜利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胜利乡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98000	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3	营口侨益	突泉县润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杜尔基镇杜尔基村[3-3-66-2]、[3-3-66-4]地块及仓库	22507.64	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4	营口侨益	锦州盈港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开发区西海大街地块	15660.95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农产品的仓储及装卸作业	是	否

55	营口侨益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起粮贸中心	辽宁省锦州市滨海新区信阳路 2 号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7679.2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56	营口侨益	吉林市荣骐粮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乡金家村三社地块以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28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粮食仓储装卸业务	是	否
57	辽宁侨益	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运河路（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下库场）	5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开展装卸、仓储、加工等经营活动	是	否
58	钦州元亨	广西海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内东南处仓库	1200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仓储、加工、物流装卸	否	是
59	厦门鑫生益	厦门嘉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保税港区建港路 185 号 101 库房及 206 室	785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货物、办公室	是	否
60	福州鑫侨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清市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24 国道）天马三期仓库	1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鱼粉）货物仓储物流	否	否
61	福州鑫侨益	福州隆威仓储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区集中区隆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堆场内 3 号仓库南侧	2085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仓储	是	否
62	福州鑫侨益	福州隆威仓储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区集中区隆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堆场内 3 号仓库北侧	2187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仓储	是	否
63	上海侨益	上海润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75 号 15 栋房、园区大道西南大仓库	4850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仓储	是	否

64	青岛侨益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漠河路 399 号 A3	17098.99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仓储、物流、分拨	是	是
65	湖南侨益仓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区内贸仓库	363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货物（粮食类）的拆箱、储存、进出库作业	是	否
66	青岛侨益	青岛宝利福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千山南路 288 号仓库	5832.69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粮食类仓储物流	是	是
67	生生物流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区内的散粮平方仓库 1-1 号	1031.5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储存孜然、蚕豆等杂粮	否	否
68	生生物流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区内的 B 型粮油配送仓库 1 号、2 号、3 号	5329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储存孜然、蚕豆等杂粮	否	否
69	生生物流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区内的散粮平方仓库 5 号	1314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储存孜然、蚕豆等杂粮	否	否
70	生生物流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区内的散粮平方仓库 1-2 号	1031.5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储存孜然、蚕豆等杂粮	否	否
71	生生物流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区内的 A 型粮油配送仓库	1220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储存孜然、蚕豆等杂粮	否	否

			1 号					
72	靖江晓航	济宁江北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济宁江北现代粮食物流园项目浅圆仓、济宁江北现代粮食物流园项目工作塔、济宁江北现代粮食物流园项目汽车接收站地块筒仓以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10432.01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小麦、玉米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73	营口侨益	锦州吉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四合村糠醛厂旧址西北方地块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26600.13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粮食仓储装卸	否	否
74	营口侨益	奈曼旗佳禾粮贸有限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衙门营子村西地块以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55332.78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75	营口侨益	公主岭市岭东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岭东街先锋委、新立委地块以及该地块上 1#储粮仓、2#储粮仓、3#、4#、5#、6#、8#、9-1#、9-2#、9-4#仓库	80064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是	否
76	营口侨益	吉林省恒裕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石咀镇冶金大街 13 号地块以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39280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装卸作业、仓储	否	否
77	东莞积分供应链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四航路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地块堆场仓	2787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仓储	否	否

			库					
78	漳州鑫侨益	漳州市城发物业有限公司	漳州台商投资区会展北路 1 号原圣莉雅壁纸厂区 2 号厂房、14 号地磅房	11377.67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大宗农产品及卷筒纸、淀粉等相关周边产品的仓储及物流货运	否	否
79	钦州侨益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九大街与 3 号路交叉口 1#库-1、2、3	12960.0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散货、包装货物、箱装货物及集装箱拆装箱	是	否
80	钦州侨益	广西星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西面，港区九大街南面，港区十大街北面（BSA-20-04 地块）2#、3#仓库	17,71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散货、包装货物、箱装货物及集装箱拆箱	是	是
81	钦州侨益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恒湘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东海路东西、港区二大街北面、大榄坪第八大街南面恒湘资源仓储物流园 2#、4#仓库	21341.56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散货、包装货物、箱装货物及集装箱拆装箱	是	否
82	东莞积分供应链	东莞市华鑫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四航路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地块堆场	5000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租，不定期租赁	仓储、生产	是	否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1	《授信函》（编号：CN11009213737-210615-YHGT-TML）、《授信修改》（编号：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YHGT-TML）	营口弘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万元	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28日	3年
2	《非承诺性授信函》（编号：GZU171202011CBLFAM02）	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	/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190358）及补充协议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7,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20日、2021年5月6日	72个月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10045）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45万元	2021年6月24日	24个月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10049）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310万元	2021年7月23日	24个月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10057）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181万元	2021年8月26日	24个月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10062）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400万元	2021年9月6日	24个月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20014）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405.81万元	2022年2月7日	24个月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300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894.371918万元	2023年2月17日	12个月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231277）	生生物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00万元	2023年6月27日	12个月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00001号）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9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10年
1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信字第0016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万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5月27日
1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信字第0024号）	惠安仓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万元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8月23日
1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信字第0025号）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万元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8月19日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协字第0056号20220022466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3.120896万元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4日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协字第0056号20220018046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68692万元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协字第0056号20220017812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6.649181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协字第0056号20220018309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48.979556万元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科协字第0056号20220018309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万元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40512)		司广州分行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4030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9.36663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5298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1.5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5298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999.9999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5839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43.959092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6247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40.855953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200234976)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68.7664万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200242678)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25.660079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621028万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300056626)		司广州分行			2024 年 2 月 19 日
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300047301)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8.7401万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2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300028911)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87.212393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90 号 202300035914)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00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穗银科贷字第 0004 号)	惠安仓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881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穗银科贷字第 0011 号)	惠安仓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119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33	《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8 号)、《补充协议》 (编号：2022 年 TJZH 授补 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淘金支行	2,000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34	《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9 号)、《补充协议》 (编号：2022 年 TJZH 授补 字第 001 号)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淘金支行	4,000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35	《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 年	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TJZH 授字第 010 号)、《补充协议》(编号: 2022 年 TJZH 授补字第 001 号)		司淘金支行			2023 年 7 月 19 日
36	《授信协议书》(编号: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11 号)、《补充协议》(编号: 2022 年 TJZH 授补字第 001 号)	生生物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500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年 TJZH 流贷字第 028 号)	生生物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35.8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	12 个月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年 TJZH 流贷字第 031 号)	生生物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42.14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 个月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 TJZH 流贷字第 002 号)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100万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 个月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 TJZH 流贷字第 009 号)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1,536.78276万元	2023 年 5 月 4 日	24 个月
41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EX475010120220063)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5,000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42	《授信函》(编号: 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CCL&GZHA&GZCS&GZCB)	发行人、惠安仓储、广州侨益供应链、广州侨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	/
43	《授信函》(编号: 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YKCL)	营口侨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	/
44	《授信协议》(编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序号	名称	融入方	融出方	融资金额	签署日期	融资期限
	120XY2022025832)		司广州分行			2023年8月25日
45	《授信协议》(编号: 120XY2022025866)	惠安仓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万元	/	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五羊)第20230419100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5.628082万元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五羊)第202304191002号)	惠安仓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8	《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7.56万元	2021年2月22日	5年
49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15-租赁-侨益)、《补充协议》(编号: XY2115-租赁-侨益-补充)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8.16万元	2021年7月28日、2022年5月30日	2年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房地产抵押协议》	营口弘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营口弘港将其持有的营口春港实业有限公司-1#厂房（辽（2018）营口鲅鱼圈不动产第0015191号）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营口弘港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2,357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5日
2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编号：GZU171202011 CBLFAM02-DR 01）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将其质押专用账户内现时及未来的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质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
3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编号：GZU171202011 CBLFAM02-DR 02）	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将其质押专用账户内现时及未来的所有款项及其权利和权益质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
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U171202011 CBLFAM02-AR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将其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01)				
5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 GZU171202011 CBLFAM02-AR 02)	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将其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
6	《公司保证函》(编号 : GZU171202011 CBLFAM02&C G02)	惠安仓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022年5月24日
7	《公司保证函》(编号 : GZU171202011 CBLFAM02-CG 03)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022年5月24日
8	《公司保证函》(编号 : GZU171202011 CBLFAM02-CG 04)	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为发行人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	2022年5月24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010120210009）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惠安仓储以其位于广州开发区明珠路3号101房、102房（产权证编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0568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0567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之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9,308.34万元	2021年5月6日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01012021001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发行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与惠安仓储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9,308.34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5月14日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010120220031）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惠安仓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与发行人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23日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501012023121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发行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与生生物物流自2023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8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27日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	发行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自2019年2月2日至2028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	2019年2月2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QY2019 钦港字 00001 号)		支行	届满日)对钦州侨益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抵押合同》(编号 : 2115DYQY-2019 (钦港) 字 00002 号)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钦州侨益以其位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66,666.68平方米仓储用地(产权证编号: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25号)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0000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6 月 4 日
15	《抵押合同》(编号 : 2115DYQY-2020 年(钦港)字 00002 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115DYQY-2020 年(钦港)字 00002 号 补充-01)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钦州侨益以其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仓储地上所建15项房屋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0000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穗银科最保字第 0030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安仓储、广州侨益供应链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1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7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22 年内结保字 048 号）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惠安仓储将保证金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为惠安仓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自2022年9月29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9 月 29 日
18	《保证书》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营口弘港、营口侨益、广州侨益、惠安仓储、广州侨益供应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9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侨益供应链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1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安仓储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2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惠安仓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23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惠安仓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安仓储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4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惠安仓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侨益供应链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5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广州侨益供应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安仓储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6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广州侨益供应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7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广州侨益供应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广州侨益供应链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8,8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 TJZH 高保字第 029 号）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惠安仓储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08号）项下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	2022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TJZH应质字第034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发行人将其销售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3,679.04488万元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08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7月19日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TJZH高保字第035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发行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惠安仓储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09号）项下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惠安仓储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9日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TJZH高保字第040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发行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广州侨益供应链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10号）项下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广州侨益供应链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9日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TJZH高保字第046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发行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生生物流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11号）项下的债权以及该合同生效前生生物流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	2022年7月19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 TJZH 应质字第 051 号）	生生物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生生物流将其销售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855万元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与生生物流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2年TJZH授字第01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7 月 19 日
3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2025866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安仓储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2025866）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2 年 9 月 6 日
3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202583201）	惠安仓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2025832）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五羊）第 202304191002 号）	发行人、黄一笃、彭彪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黄一笃、彭彪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惠安仓储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37	《保证合同》(编号: XY2102-保证)	发行人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XY2102-买卖(03)、XY2102-买卖(04)、XY2102-买卖(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2021年2月22日
38	《保证合同》(编号: XY2102-保证(01))	惠安仓储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XY2102-买卖(03)、XY2102-买卖(04)、XY2102-买卖(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2021年2月22日
39	《保证合同》(编号: XY2102-保证(02))	钦州侨益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XY2102-买卖(03)、XY2102-买卖(04)、XY2102-买卖(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2021年2月22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40	《保证合同》(编号: XY2102-保证(03))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XY2102-买卖(03)、XY2102-买卖(04)、XY2102-买卖(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2021年2月22日
41	《抵押合同》(编号: XY2102-担保)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以10辆汽车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船舶买卖合同》(编号: XY2102-买卖、XY2102-买卖(01)、XY2102-买卖(02)、XY2102-买卖(03)、XY2102-买卖(04)、XY2102-买卖(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2月22日
42	《补充协议》(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补充)	发行人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其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项下生生物流应付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款项提供担保	2021年2月22日
43	《保证合同》(编号: XY2102-保证(03))	发行人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号：XY2115-保证)		限公司	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广西侨益供应链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4	《保证合同》(编号：XY2115-保证(01))	惠安仓储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为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广西侨益供应链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5	《保证合同》(编号：XY2115-保证(02))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为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广西侨益供应链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6	《抵押合同》(编号：XYRZZ2115-抵押)、《抵押合同》(编号：XYRZZ2115-抵押(01))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以30辆汽车为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RZZ2115-抵押)、《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RZZ2115-租赁(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7月28日、2022年5月30日
47	《担保书》(编号：QYWL-YKQY-担保)	发行人	厦门国贸及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	发行人为营口侨益与厦门国贸及下属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营口侨益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9,0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3月3日

序号	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司)		
48	《担保书》(编号 : QY-GM-QZQY-临海、加顺)	发行人	厦门国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钦州侨益与厦门国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钦州侨益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 8,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5 月 7 日
49	《担保书》(编号 : QY-GM-QYGY L-志诚)	发行人	厦门国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州侨益供应链与厦门国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广州侨益供应链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 10,0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重大服务提供合同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建发股份	发行人为建发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仓储等服务	2016年5月20日	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进口货物通关协议、进口货物通关补充协议	发行人、厦门鑫生益	厦门国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为厦门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通关等服务	2020年8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3年4月6日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仓储保管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厦门国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为厦门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货物仓储保管服务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货物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厦门国贸、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为厦门国贸、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钢材承运服务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5	物流服务合同	发行人	厦门国贸	发行人为厦门国贸提供进口货物通关、运输及仓储保管服务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货物运输合同	发行人	厦门国贸	发行人为厦门国贸提供塑料颗粒等化工原料货物的运输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进口货物通关协议	钦州侨益	厦门国贸	钦州侨益为厦门国贸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通报关、报检、接货等服务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	贸易物流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020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9	代理协议	发行人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为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进口大米通关等服务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且将与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直至经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而终止
10	船舶货物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为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提供大豆的船舶运输服务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	仓储合作协议	惠安仓储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为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等服务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广州市粮管中心及海珠区发改局承储管理要求时间止且货物出空结算完毕止。
12	贸易物流服务协议	发行人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仓储等服务	2022 年 1 月 31 日	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3	运输协议	营口侨益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向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饲料等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运输协议	营口侨益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向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饲料等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5	代理运输服务	营口侨益	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侨益向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酒糟蛋白饲料运输服务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高能饲料加工厂项目收费标准协议	钦州侨益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为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厂、原料仓、成品车间及其他设备设施, 以及加工原料的港口装卸、运输等服务	2018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17	仓储装卸服务协议	钦州侨益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为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仓库、办公室等设备设施, 以及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且当年度货物全部结清费用为止
1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委托生生物流承运散装货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饲料原料水路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新兴县稔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温	新兴县稔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开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新兴县温氏食品联营有限公司	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新兴县温氏食品联营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承运饲料原料		
20	原料水陆联运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承运玉米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31日
21	原料水陆联运运输合同	生生物流	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承运大宗饲料原料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2	饲料原料陆路运输临时合同	生生物流	南宁市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南宁市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承运玉米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3	代理控货协议	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为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理散装货物的控货代理服务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当年度双方约定操作货物全部结清费用为止
24	代理协议	钦州侨益	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为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粮食或饲料类货物的口岸报关、港口监管、中转运输、仓储、代为放货或转让提货权等代理服务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当年度代理的货物全部结清费用为止
25	2023年度国内运输项目入围服务合同	生生物流	中化粮谷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为中化粮谷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服务	2023年2月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26	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仓储为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广州市黄浦区本级储备粮仓储服务，品种为普通小麦，承储数量为5,295吨，承储价格为2,900元/吨，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2021年12月20日	承储期为6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有权在第3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
27	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黄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惠安仓储承储黄埔区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数量为22,735吨，入库中标价格为3,350元/吨，存放库点为广州开发区西区明珠路3号惠安粮库	2023年2月20日	承储期为3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黄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在第2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
28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惠安仓储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惠安仓储承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数量为10,000吨，承储价格为2,572.38元/吨，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库	2020年11月16日	9年，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有权在第6年期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
29	2016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惠安仓储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惠安仓储承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数量为20,000吨，承储价格为2,622元/吨，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A库	2016年7月26日	从承储之日起第9年开始，原则上根据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周期，每年按该批储备粮数量的20%组织清算并结束存储
30	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惠安仓储承储黄埔区本级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数量为6,000吨，入库中标价格为3,000元/吨，存放库点为惠安仓储惠安明珠粮库，储存方式	2022年4月25日	3年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为散装		
31	黄埔区储备粮承储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仓储承储黄埔区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数量为 22,735 吨，入库中标单价为 2,480 元/吨，储备费用为 362.77 元/吨/年，存放库点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3 号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该批储备粮竞价销售出库完毕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重大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 2023 年抵港的外贸进口散装粮饲装卸、仓储等服务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提运完毕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2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 2023 年抵港的外贸进口钢材港口作业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提运完毕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3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 2023 年度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代理的外贸进口铅、锌、铝、铜、硫精矿/银、金、铬、锰、镍、钛精矿的港口作业服务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提运完毕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4	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集装箱和货物的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服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5	业务合作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港内六、七仓下层接卸集装箱并拆箱入库业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侨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广州侨亨提供 2023 年抵港的广州侨亨代理航行国际航线（含港澳航线）的船舶（集装箱船舶除外）的港口作业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提运完毕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7	精矿仓储装卸服务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内贸精矿汽车进港拆箱仓储、装卸服务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零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货物发运完毕及相关费用结清时止
8	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进出口货物港口操作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淡水河内贸进口散货港口作业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元亨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元亨提供内贸进口碎石、矿渣、水渣、脱硫石膏等散货抵新沙港淡水河码头的装卸、堆存等港口作业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双方所发生的最后一笔费用结清时止
10	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港口集装箱装卸作业服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1	港口拖轮作业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广州元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为广州元亨代理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在广州港水域靠离泊码头、浮筒、锚地、引航或移泊提供拖轮服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拖轮服务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广州元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为广州元亨提供拖轮到沙角锚地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港口拖轮作业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广州侨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为广州侨亨代理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在广州港水域靠离泊码头、浮筒、锚地、引航或移泊提供拖轮服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运输协议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向生生物流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当年度运输项目结清为止
15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厦门鑫侨益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服务（鲛鱼圈组）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厦门鑫侨益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服务（西南片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营口侨益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的服务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8	货物运输协议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营口侨益提供公路、铁路运输服务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当年度运输项目结清为止
19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厦门鑫侨益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的服务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服务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1	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钦州侨益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含货物）整箱装卸、仓储、进出堆场等物流辅助服务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	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厦门鑫侨益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含货物）整箱装卸、仓储、进出堆场等物流辅助服务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	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元亨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钦州元亨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含货物）整箱装卸、仓储、进出堆场等物流辅助服务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	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协议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深圳	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散装进口粮谷、粕类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的装卸、堆存、疏运等服务		
25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元亨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为防城港元亨到港的货物提供卸船、堆存、装车等服务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6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元亨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为北海元亨到港的货物提供卸船、堆存、装车等服务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7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为钦州侨益到港的货物提供卸船、堆存、装车等服务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8	拖轮使用服务协议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钦州元亨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为钦州元亨提供在钦州港辖区水域的拖轮服务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9	拖轮使用服务协议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北海元亨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为北海元亨提供在北海港辖区水域的拖轮服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惠安仓储提供内贸进口散装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豌豆、大豆等散装粮食的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8月1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31	全程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向惠安仓储提供集装箱全程物流运输服务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32	委托运输代理协议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向广西侨益供应链提供铁路集装箱运输、车卡取送服务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运输合同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营口侨益提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鑫侨益提供运输服务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35	订舱协议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晓航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靖江晓航提供集装箱货物整箱运输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订舱协议或停止合作日止（以先到为准）
36	运输服务合同	广西浦通船务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广西浦通船务有限公司向生生物流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	物流包干合同	连云港新路带有限公司	连云港侨益	连云港新路带有限公司向连云港侨益提供煤炭装卸、仓储、运输、码头装船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财政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的依据文件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宿州侨益	发展贡献奖	《宿州市中云网络货运数字物流产业园入园企业协议》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2,632	2023年2月8日、2023年4月5日、 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4日